

最高法院編輯

自民國十七年起
至卅七年六月止

最高法院刑庭會議紀錄類編

謝瀛洲



最高法院編輯

自民國十七年起
至卅七年六月止

最高法院刑庭會議紀錄類編

謝瀛洲



凡例

- 一 本編係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七年六月底之歷次決議整理編訂。其已失效之決議案均一律剔除。
- 二 本編共四卷。前三卷係依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特別法各該條文之先後編入。至第三審裁判書格式。另編一卷以備參考。
- 三 決議案與法文各條互有關係者。於各該條下分別編入。
- 四 舊法施行期內之決議案。均編列於新法相當條文之下。
- 五 決議案係就討論問題時之情形求刑事各庭適用上之一致。不得與判例解釋同視。
- 六 每條決議案下均註明決議日期。俾便檢閱。其原決議日期失考者姑闕。
- 七 凡當日討論之問題有僅記載「決議」而無標題者。故編入時亦僅記載其「決議」。藉以存真。
- 八 本編目次就現已失效之法律加註●號標記。俾參考時注意及之。

第五編 再審.....一〇一

第六編 非常上訴.....一〇四

第七編 簡易程序.....一〇〇

第八編 執行.....一一〇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一一一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一一五

附錄 有關已失效之特別法決議案.....一一五

第三卷 特別法.....一一七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公布施行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一一七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一一八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一一八

●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公布施行.....一二一

●懲治盜匪條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施行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一二三

●懲治盜匪條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迭次明令各延展一年。.....一二三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五十八年十月十日公布施行..... 一一二

大赦條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一一三

●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施行同年七月二日更正第十二條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廢止..... 一一八

●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施行同年七月二日更正第十五條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廢止..... 一二九

●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公布施行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六條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一三〇

●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施行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三十七年四月八日廢止..... 一三〇

●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 一三〇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由北京政府教育公布十年一月十四日教育修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修正教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准施行..... 一三一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條文..... 一三一

●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一三二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公共租界協定)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簽訂(法租界協定)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 一三四

● 硝磺管理規則二十年十二月日軍政部頒行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肅清烟毒條例公布施行..... 一三五

●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二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原公布日期)二十七年三月九日廢止..... 一三五

●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原公布日期)三月一日起施行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明令廢止..... 一三五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府交立法院審議特准先予施行同年六月六日修正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公布施行.....一三六

●(舊)懲治漢奸條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告.....一三六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公布施行.....一三七

懲治漢奸條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八條條文.....一三八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部院字七五一號令廢止.....一四四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同年十月十一日廢止.....一四四

●查禁敵貨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廢止.....一四六

●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二十九年九月新濟部管.....一四六

●私鹽治罪法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北京政府公布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令准接用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府令不再採用.....一四七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公布施行.....一四七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五條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一四七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一五〇

減刑辦法三十三年六月十日公布施行.....一五九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條條文.....一五九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公布施行.....一六〇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府令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一六〇

罪犯赦免減刑令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府令.....一六一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頒布三十七年三月二日廢止.....一六一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頒布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廢止修正第一條及第九條文三十七年三月二日廢止.....一六一

戕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三十七年四月二日修正第八條條文.....一六一

第四卷 關於第二審裁判格式事項.....一六二

甲 刑事裁判書格式.....一六二

乙 關於記載案由之統一事項.....一七一

丙 關於主文用語之統一事項.....一七二

丁 關於結論部分之統一事項.....一七六

戊 核准死刑電文格式.....一七八

最高法院刑庭會議紀錄類編

第一卷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條

決議 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而裁判在刑法施行後。比較新舊法律刑之重輕。則應減免其刑者自較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為輕。

決議 未遂罪之刑。依刑律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本刑二分之一。中言之。即係得減至二等或二分之一為止。則欲比較新舊刑之重輕。自應以刑法（舊法）得減二分之一之後與刑律得減二等之後較其輕重。（一七、一〇、二七、）

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犯罪謀殺人罪者。於新刑法施行後是否仍適用大赦條例減刑案。

決議 仍適用大赦條例減刑。

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將來比較刑之輕重時。以新刑法與舊刑法比較。抑以新刑法與懲治盜匪條例比較案。

決議 適用新刑法與舊刑法同比較。

凡特別法未經明令廢止者。新法施行後其效力如何案。

決議

一 特別法發生時。如係屬於舊法之加重或減輕規定者。在新法施行之後。如無明令廢止。該項特別法應認為繼續有效。

二 特別法發生時。如係屬於舊法之補充規定。而新法內已有此補充之規定者。該項特別法雖無明令廢止。亦應認為失效。

三 特別法發生時。其特別法內之規定對於舊法有一部為加重規定。一部為補充規定。而新法對於補充部分雖已吸收在內。然其他部分未經明令廢止者。仍應認該特別法為繼續有效。(二四、七、總會)

新刑法施行後。軍用槍炮取締條例應否繼續適用案。

決議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原係舊刑法之補充規定。現新刑法已將此項補充規定納入條文。雖無明令廢止。亦應認為失效。

本條第一項但書之適用問題案。

決議

一 先審查應否諭知無罪。次審查應否諭知免訴不受理。再次則審查有無法定必應免刑之情形。

例如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者之行爲適用新法。

又如教唆未遂之行為適用舊法。此關於應予諭知無罪者。

又如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犯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舊法第九十七條第二款。其起訴時改爲十年。新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則爲五年。如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發覺。應適用新法。此關於應諭知免訴者。

又如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傷害人（輕微）。依舊法三〇二條二九三條第一項須告訴乃論。新法第二八七條但書則否。如未經告訴或撤回告訴者。應適用舊法。此關於應諭知不受理者。

（註）此指未經告訴或撤回告訴者言。若已依法告訴且未撤回時。仍應就其罪刑比較。又如犯人之配偶同利犯人而犯姦淫犯人之罪。在舊法第一七七條免除其刑。新法第一六七條則爲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舊法。此關於有無法定必應免刑之情形者。遇有上開情形。均不必比較罪刑之輕重。

二 如無前開情形。則比較新舊法之罪刑孰爲最有利。其比較之標準如左。

1 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爲比較。

（註）刑律第五十四條舊刑法第七十七條新刑法之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均毋庸比較。

2 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之。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最高度及最低度均相等時。無論從刑之輕重如何。依從刑並處於主刑之原則。均一律適用新法。

3 適用舊法時。罪名別名均依舊法。但關於有期徒刑者略稱等字樣。

4 依照舊法應褫奪公權時。關於期限問題。尊重新刑法第三十七條之精神。

三 易服勞役及其期間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緩刑及易以訓誡易科罰金各事項。均依新法。

四 新刑法第六十一條免除其刑之規定。應以所犯之罪合於該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爲限。

(註)例如新刑法之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舊刑法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雖適用舊法。不得依本條免除其刑。

五 適用新刑法裁判時。應引用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適用舊法時。並須註明和害。(二四、七、總會)

關於結合犯之新舊刑法比較案。

決議 以結合犯與其所結合之各罪比較輕重定之。如擄人勒贖他人之情形。即以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與舊刑法之殺人及懲治盜匪條例上之擄人勒贖罪比較。

關於牽連犯之新舊刑法比較案。

決議 先就新刑法上之目的方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刑法上之目的方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兩條較重之條文比較其輕重。(二四、七、二三、)

比較結果應適用舊法處斷時。關於酌減條文是否適用舊法案。

決議 適用舊法。(二四、九、三、)

新舊刑法死刑減輕之比較孰爲輕重案。

決議 新法死刑減輕至極度時。依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後半段爲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設舊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後半段爲輕。(二四、九、三、)

關於新舊刑法中減輕免除各條文應如何適用案。

決議 據新舊刑法總則中之規定。甲法有減免之條文。乙法無減免之條文。或乙法既有減輕條文。而無免刑條文。均應以甲法爲輕。又甲乙兩法同有減輕條文。而減輕最少限度。甲法分數比乙法分數爲低。(例如甲法減三分之一。乙法減二分一之類)。應以乙法爲輕。如所減之最少限度與最高限度(即極度)相同。則不問其中間之分數如何。(例如甲法得減輕二分一。乙法得減至二分之一。甲法可以免除。乙法亦能免除)。均適用新刑法處斷。(二五、一一、一七、)

決議 管理積穀之公務員。於舊法施行時。因發賣出。於新法施行時。因發賤賣出。因而得有益。應進行適用新刑法第一三一條。不牽涉舊刑法問題。(二六、一、一九、)

決議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爲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爲刑量。而比較之。(二九、二、一六、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前所犯合於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條所規定之罪。是否亦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處斷。

決議 依裁判時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三〇、九、三〇、刑長)

第二審判處罰金或併科罰金之案件。於第三審上訴中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公布施行。本院應否認該條例爲裁判時之法律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予以改判。

決議 應認爲裁判時之法律予以改判。(三四、七、二八、庭長)

被告所犯之罪之法定刑爲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三種。而第二審之宣告刑則爲有期徒刑或拘役。此項案件於戰時罰金罰

鍍提高標準條例施行後應否予以改判。

決議 應予改判。(三四、七、二八、庭長)

第九條

決議 本條中書寫罪應適用之規定。應於主文宣告之。(二四、七、總會)

第十條

決議 凡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固得稱公務員。其非職員而依法令從事公務者。依新刑法仍得稱公務員。(二四、七、總會)

被害人之鼻準被人以刀削去一截。後雖治愈。然已成缺形。不能回復原狀。應否認為重傷案。

決議 應認為刑法第十條第六款重大不治之傷害。(二五、二、二二、)

縣政府所委任之縣立醫院院長是否為公務員。

決議 應認為刑法上公務員。(三〇、一〇、二、刑長)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信差。為該處發送公文貼用已註銷之郵票。侵占郵資。除獨犯行使塗抹郵票罪名外。其侵占行為應否成立貪污罪名案。

決議 該處信差其刑法上之公務員。其侵占行為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辦理。(三〇、一一、八、刑長)

砍斷大拇指可否認為重傷。

決議 認為普通傷害。(三四、四、一四、庭長)

第十一條

決議 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八條所定情形。係應援用刑法處斷之件。如其所犯係特別法所定罪名者。不引該法第八條條文。應引用刑法第九條。並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舊法）處斷。（二〇、一、二〇、一）

第十三條

決議 本條之故意採希望主義。（二四、七、總會）

第十五條

決議

- 一 該條「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一語。以法律明文或其精神有防止之義務者為標準。
- 二 「能防止而不防止者」。採主觀說。以本人能力為標準。（二四、七、總會）

第十六條

決議 「自信」從主觀。「正當理由」從客觀。（二四、七、總會）

第十八條

本條第三款之年齡應如何計算案。

決議 以本人出生之日核算國歷相當之日期。扣足八十歲為標準。（二四、七、總會）

第十九條

決議 在舊刑法有效時酗酒殺人。在新刑法施行後裁判。因舊刑法第三十二條為第三十一條而設係第三十一條之加重規定。即使酗酒而至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亦不適用第三十一條減免其刑之規定。如根本上心神即未喪失或未耗弱。縱使酗酒非出己意。亦不得減輕其刑。所能減輕者。酗酒已至心神喪失或心神耗弱之程度而非以己意酗酒者耳。依此

理論而就新舊刑法之規定比較重輕。如酗酒已至心神喪失或耗弱之程度。則適用新刑法之規定不罰或減輕本刑。其利用
酗酒而犯罪者。則照一般故意實施犯罪行為之例論科。均無援用舊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斷之餘地。(二六、二、二三)

第二十條

決議 審區必須兼備。

第二十一條

「明知」二字採形式說抑採實質說案。

決議 採實質說。縱使形式具備。亦構成犯罪。(二四、七、總會)

第二十二條

決議 「業務」兩字採事實業務說。以事實上執行業務為標準。不以曾經官廳許可之業務為限。(二四、七、總行)

第二十六條

決議 未遂罪之刑依刑律得減而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本刑二分之一。申言之。即係得減至二等或二分之一
為止。則欲比較新舊刑之重輕。自應以刑法得減二分之一之後與刑律得減二等之後較其輕重。(一七、一〇、二七、)

決議 事實之欠缺及迷信犯。不包括本條未遂犯之內。(二四、七、總會)

第二十八條

實施殺人時。按頭按腳是否以其同正犯論案。

決議 實施殺人時按頭按腳。應論以其同正犯。(二四、六、一〇、)

決議 利用無責任人共同犯罪。不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二八、七、一一、)

第二十九條

決議

一 教唆犯以教唆行為終了時即為犯罪成立。

二 教唆犯在新刑法內規定為獨立犯罪。以其教唆時為犯罪行為時。(二四、七、總會)

決議 教唆之教唆仍屬教唆犯。但以所教唆之人已向他人教唆其實行犯罪為成立要件。(二八、七、二五、)

決議 共同教唆應就教唆行為共同負責。但不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二八、七、二五、)

第二十條

決議 分則中結夥加重之罪。其結夥人數不包括從犯教唆犯在內。但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幫助之從犯仍應算入。(二一、一一、一一、)

決議

一 幫助犯無獨立性。

二 幫助犯以幫助時為其行為時。

三 區別正犯及從犯之標準如左。

1 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為正犯。

2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為正犯。

- 3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所參與之行為。係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爲從犯。
- 4 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所參與之行為爲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爲正犯。

又在犯罪者實施犯罪行為時有所參與。其參與者之行為究竟認爲從犯之行為抑應認爲共同正犯之行為案。

決議

- 一 他人已決意犯罪。如以犯罪意思助成其犯罪之實現者。或與以物質上之助力（如貸與兇器而爲有形之幫助行為）。或與以精神上之助力（如強揚犯罪行為或慶祝其犯罪成功而爲無形之幫助行為）。皆爲從犯。他人犯罪雖已決意。若以犯罪意思促使其犯罪之實現。如就犯罪實行之方法犯罪實施之順序而有所表示。應認爲共同正犯。不能認爲從犯。蓋在如斯情形之下。其表示之意見已構成犯罪者實施犯罪行為之內容。不啻加工於犯罪之實現也。

二 上述之「助成」及「促成」情形。應以程度之高低（程度高爲正犯程度低爲從犯）及其行為是否構成實施犯罪行為之內容爲標準。（二四、七、總會）

決議 教唆之幫助或幫助之教唆及幫助之幫助。均屬犯罪之幫助行為。仍以正犯構成犯罪爲成立要件。（二八、七、二五、）

第三十一條

決議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應仍分別適用。（二四、七、總會）

無親告權人教唆幫助或與有親告權人共同具狀誣告。應否成立誣告罪。

決議 應成立誣告罪之共犯。（三一、二、三、刑長）

第三十五條

決議 如新刑法爲十年以下徒刑。舊法爲二等以下有期徒刑。應認新法爲重。

第三十六條

決議 褫奪公權引刑法第五十七條。不必再引第五十六條。但原審已引第五十六條者。亦毋庸撤銷。(舊法)

適用舊刑法褫奪公權。應如何解釋案。

決議 判決書中雖適用舊刑法第五十七條褫奪公權。而依新刑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其所處罰者仍爲新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資格。假使原審判決併用舊刑法第五十六條時。本院應於理由內糾正之。(二五、六、三〇、)

第三十七條

決議 褫奪公權除有特別情形外。應與主刑年限相等。

決議 褫奪公權引刑法第五十七條。不必再引第五十六條。但原審已引第五十六條者。亦毋庸撤銷。(舊法)

決議 該條第二項所謂「犯罪之性質」。係指喪失廉恥以及其他情形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而言。(二四、七、總會)

第四十條

決議 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刑之案件。凡經原審訊明被告並無財產者。自可不宣告沒收。(三五、二、四、總會)

總會)

漢奸無財產可供沒收時。判決主文應否宣示案。

決議 漢奸財產以於宣告罪刑時宣告沒收財產爲原則。但經原審調查明確委無財產可供沒收者。判決主文勿庸宣示。(

三五、九、二八、總會)

第四十一條

第二審判處罰金或併科罰金之案件。於第三審上訴中。職時間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公布施行。應認該條例為裁判時之法律。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予以改制。則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仍應依照刑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折算。抑應改依同條例第二條折算。

決議 改判既應適用刑法。則易科易役折算之標準。自亦應依刑法辦理。(三四、七、二八、庭長)

第四十二條

決議

一 該條第三項「月之計算」。不論月之大小。概以三十日為一月為計算標準。

二 該條第四項折算標準。如超過六月。應於主文內宣告。(一)如某罪案處罰金一千元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一日之額數以一千元與六個月比例定之。(二四、七、總會)

第二審判處罰金或併科罰金之案件。於第三審上訴中。職時間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公布施行。應認該條例為裁判時之法律。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予以改制。則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仍應依照刑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折算。抑應改依同條例第二條折算。

決議 改判既應適用刑法。則易科易役折算之標準。自亦應依刑法辦理。(三四、七、二八、庭長)

第四十六條

決議 刑法第六十四條(舊法)規定羈押日數得抵徒刑拘役或罰金。如遇同時受徒刑罰金之宣告者。應以羈押日數先抵

徒刑。若計算其日數除抵徒刑外尚有餘數。則并處知『餘以一日抵罰金若干元』。(一九、九、一七、)

嗣後裁判案件。對於本條規定之抵刑。應否於主文內宣告案。

決議 不必宣告。(二四、七、總會)

被告受罰金之諭知時。其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如何折易罰金。(舊法)應否在主文中表示案。

決議 無須表示。因罰金易服勞役既非在主文中表示不可。則其標準當然適用於羈押日數折易罰金之問題。如以罰金二元易服勞役一日。則其羈押日數即以一日折易罰金二元。(二五、二、一一、)

決議 犯人引渡(交付)以前。在外國羈押之期間不能折抵刑期。(二六、六、一、)

第四十七條

本條「赦免」二字是否包括大赦在內案。

決議 不包括大赦在內。(二四、七、總會)

已受徒刑一部之執行。因民國十六年之赦令而出獄。未逾五年又復犯罪。應否認為累犯案。

決議 應認為累犯。加重處罰。(二五、六、二三、)

第五十條

決議 所謂裁判宣告前者。指最後之裁判宣告而言。(舊法)

擄人勒贖故意殺死被害人之罪。懲治法雖暫行辦法并無規定。是否應參照院字第一七四二號解釋適用該辦法第三條第十

款處斷案。

決議 院字第一七四二號解釋。僅就意圖勒贖而擄人因而致人於死之結果犯。認爲包括於該條款之內。至擄人勒贖故意殺死被害人。係結合罪。應仍分別其擄人勒贖與殺被害人有無牽連關係。依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及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條處斷。(三〇、一、一六、刑長)

決議 同時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數罪者。除能證明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應斟酌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處斷。(三五、一、三一、總會)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數款之罪。除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應斟酌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處斷。(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數款之罪。兼有第三條之行爲者。除係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仍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數款再酌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處斷。(三六、六、一四、刑總)

第五十一條

決議 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八條所定情形。係應援用刑法處斷之作。如其所犯係特別法所定罪名者。不引該法第八條條文。應引用刑法第九條。並分別情形用刑法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舊法)處斷。(二〇、一、二〇、)

決議 先已與有配偶之婦通姦。後又起意圖姦而和誘。應成立通姦罪及意圖姦淫而和誘之罪。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併合之例處斷。(二六、八、二、)

決議 併合論罪有期徒刑執行刑之宣告。祇須標明徒刑，毋庸加有期二字。（二七、三、三二、）

原審判決甲乙二罪。如有左列情形。本院能否另定執行刑並宣告緩刑案。

一 如甲罪改判。乙罪上訴不合法應駁回。但乙罪係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如上所述。但乙罪係處拘役或罰金之刑者。

三 甲乙二罪均因上訴無理由應駁回。但僅因執行刑部分有誤。能否祇將執行刑改判。其他罪刑部分駁回上訴。並予宣告緩刑。

決議 分別解決如左。

一 乙罪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則其在本院裁判前經原審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在案。即與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之條件不合。自不得宣告緩刑。

二 本院前次關於第三審不另定執行刑之決議案。係指無庸定其刑之執行者而言。本款情形如認有宣告緩刑之必要者。自可更定其刑之執行。並為緩刑之宣告。

三 得祇將執行刑改判宣告緩刑。并將其他罪刑部分駁回上訴。（三〇、六、一〇、刑長）

殺人前之捕禁行為應否認為牽連犯。

決議 捕禁後始發生殺意。應併合論罪。否則捕禁之初即懷殺念。祇應論以殺人一罪。（三一、二、三四、刑長）

第五十四條

決議 本條「赦免」二字應包括大赦在內。（二四、七、總會）

第五十五條

決議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包括一行爲而犯數個同一之罪名在內。故以一行爲而犯數個同一之罪。仍應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舊法)(二〇、一、一、)

決議 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八條所定情形應援用刑法處斷之件。如其所犯各特別法所定罪名者。不引該法第八條後文。應用刑法第九條。並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舊法)處斷。

評告者教唆他人出庭偽證。是否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案。

決議 應依評告偽證二罪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二五、二、一〇、)

一狀誣告數人。是否一行爲而犯數罪。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案。

決議 維持向來判例。不得認爲一行爲犯數罪。自不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二五、二、三二、)

決議 偽造契紙持向官廳投稅。官廳將契尾粘在私文書後加以驗印。發交持稅人。投稅人行使此項文書。應依刑法第二百零一十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適用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處斷。但於此項文書上僅粘契尾(公文書)加以變造者。仍應認爲變造公文書。其又復行使者。應認爲一行爲觸犯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其一重處斷。(二六、四、二七、)

決議 偽造印章用以偽造文書而行使之。其偽造印章爲預備行爲。應吸收於後行爲。論以行使偽造文書一罪。(二九、二、一六、總會)

偽人勸贖故意殺死被害人之罪。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並無規定。是否應參照憲法第一七四二條解釋。適用該罪去有三年

十款處斷案。

決議 院字第一七四二號解釋。僅就意圖勒贖而傷人因而致人於死之結果犯。認爲包括於該條款之內。至擄入勒贖故違殺死被害人。係結合罪。應仍分別其擄入勒贖與殺被害人無牽連關係。依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及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條處斷。(三〇、一、一六、刑長)

失火燒燬醫院致焚斃病人。應如何論罪案。

決議 應依失火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從一重處斷。(三〇、八、五、刑長)

殺人前之捕禁行爲應否認爲牽連犯。

決議 捕禁後始發生殺意。應併合論罪。否則捕禁之初即懷殺念。祇應論以殺人一罪。(三一、二、二四、刑長)

決議 同時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數罪者。除能證明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應斟酌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處斷。(三五、一、三一、總旨)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罪。其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中同時觸犯他罪者。應否從一重處斷案。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罪。其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中同時觸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名。應從一重處斷。(三五、九、二八、總會)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數款之罪。除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應斟酌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處斷。(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數款之罪。兼有第三條之行為者。除係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仍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數款斟酌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處斷。(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及有第三條之行為犯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之罪名者。如有刑法第五十五條情形。應就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之刑與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刑比較從一重處斷。(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犯漢奸罪兼犯其他法令上之罪而有牽連關係者。(例如憑藉政權勢力而私禁或誣財)他罪如合於赦免條件。應祇論其漢奸罪。(三六、七、一二、刑長)

第五十六條

決議 同一罪名云者。以罪實言。不以章次言。(二六、二、二、)

決議 本條仍採主觀說。如係臨時起意者。則認爲新犯意發生。仍須數罪併罰。(二四、七、總旨)

決議 同時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數罪者。除能證明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應斟酌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處斷。(三五、一、三一、總旨)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數款之罪。除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應斟酌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處斷。(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數款之罪。兼有第三條之行為者。除係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仍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數款斟酌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處斷。(三六、六、一四、刑總)

第五十九條

決議 酌減本刑之數。或減三分之一。或減二分之一。不受第八十四條（舊法）限制。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自應適用同條第二項處斷。其情堪憫恕者。逕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三五、一、三一、總會）

第六十二條

決議

一 未向偵查機關自首。而向其他機關自首者。以移送至偵查機關之時認為向偵查機關自首。

二 親告罪向被害人自首者無效。

三 委託他人代理自首亦認為自首。（二四、七、總會）

決議 向鄉長告訴或告發不能認為案件業已發覺。（二七、四、五、）

漢奸自首不合於漢奸自首條例第一條各款之情形。僅具備普通自首之要件。可否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請公決案。

決議 漢奸自首專適用漢奸自首條例。（三四、一一、五、總會）

決議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九日以前自首。而不合於漢奸自首條例之規定者。仍適用刑法關於自首之規定。（三四、一一、一二、總會）

第六十四條

決議 在舊刑律有效時犯殺人罪。在舊刑法施行後審判。因須先行適用大赦條例減刑。而後始能比較刑之重輕。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其減刑方法 無論舊刑律之減輕或新刑法之減輕。均應依舊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死刑減輕三分之一為無期徒刑。至舊刑律之有期徒刑。仍先行化等為數。再依所化之數減輕三分之一。故適用大赦條例減輕三分之一比較其輕重。舊刑律與新刑法其結果相同。當然依照裁判時之刑法處斷。(二五、五、一二、)

第六十五條

死刑無期徒刑案件。依他法應減輕三分之一時。(如大赦條例第二條)其量刑適用之標準如何案。

決議

一、新刑法對於死刑無期徒刑。雖無減輕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規定。但仍不妨參酌舊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第二項之精神以為量刑之標準。

二、死刑減至無期徒刑。如認為過重。須再減輕時。仍可採取舊法第七十七條即新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酌量減輕。(二四、七、總會)

第六十六條

該條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最少為幾分之幾。應否定一標準案。

決議 不定標準。裁判時可自由酌量。(二四、七、總會)

第六十九條

減刑有得併科或易科罰金時。其罰金刑是否按同一比例減輕案。

決議 應依同一比例減輕。(舊法)(二一、五、七、)

第七十四條

該條第二款「赦免」二字是否包括大赦在內案。

決議 包括大赦在內（參照再犯預防條例）。（二四、七、總會）

決議 緩刑之效力及於從刑。故及於依刑法第一三一條第二項價額之追徵。（二六、一、一九、）

原審判決甲乙二罪如有左列情形。本院能否另定執行刑並宣告緩刑案。

一 如甲罪改判。乙罪上訴不合法應駁回。但乙罪係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如上所述。但乙罪係處拘役或罰金之刑者。

三 甲乙二罪均因上訴無理由應駁回。但僅因執行刑部分有誤。能否祇將執行刑改判。其他罪刑部分駁回上訴。并予宣告緩刑。

決議 分別保決如左。

一 乙罪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則其在本院裁判前經原審爲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在案。卽與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之條件不合。自不得宣告緩刑。

二 本院前次關於第三審不另定執行刑之決議案。係指無庸定其刑之執行者而言。本款情形如認有宜告緩刑之必要者。自可更定其刑之執行。并爲緩刑之宣告。

三 得祇將執行刑改判宣告緩刑。并將其犯罪刑部分駁回上訴。（三〇、六、一〇、刑長）

第八十條

決議 該條第二項所謂自行終了之日起算。應以行爲繼續爲計算標準（卽狀態繼續犯不包括之）。（二四、七、總會）

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犯刑律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之罪。在舊刑律上所定時效為三年。三年未滿。舊刑法於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至十八年七月一日其罪發覺。依從來判決例及解釋。均應適用舊刑法。認為時效尚未屆滿。不能免訴。但案經三審。已遷延至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在第三審審理中。新刑法業經施行。此案應如何解決案。

決議 應認為時效期間。諭知免訴。(二四、一一、一五、)

第八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八條關於再審之期間(刑法第八十條所定期間四分之一)。是否時效之性質。能否適用關於追訴權時效停止之規定。

決議 不適用。(三〇、九、三〇、刑長)

第八十四條

併科罰金之案件。其罰金行刑權之時效與徒刑行刑權之時效是否分別進行案。

決議 分別進行。(三六、四、四、刑長)

第八十五條

科刑之判決於淪陷時始確定而未及執行者。其行刑權之時效是否應依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進行案。

決議 此項情形其時效不能依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停止進行。(三六、四、四、刑長)

第八十六條

決議 保安處分章內各條所有一赦免二字均包括大赦在內。(二四、七、總會)

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之但書是否必須減輕其刑者始適用案。

決議 凡未滿十八歲而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無論其所宣告之刑是否減輕之結果均適用之。(二五、二、一、)

第九十六條

決議 凡因赦免刑及因法律變更而免刑者。均包括於刑法第九十六條但書赦免之內。(二四、九、一〇、)

決議 保安處分非刑罰。即使比較新舊刑法輕重結果適用舊刑法論科。仍得適用新刑法宣示保安處分。(二五、五、一、)

二、)

刑事第二審認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時。能否同時諭知保安處分案。

決議 得同時諭知保安處分。(二五、二、一〇、)

第九十七條

本條延長處分期間及次數應否加以限制案。

決議 期間限制依法律之所定次數則無限制。(二四、七、總會)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百零八條

決議 「將開戰」之情形。依事實定之。(二四、七、總會)

第一百二十一條

決議 不正利益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未經扣押之賄賂得予沒收。實際不能扣押之物件。仍追徵其價額。(二七、九、一九、)

第一百二十四條

決議 明知法律故為出入(舊法)云者。係指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在主觀上明知其為法定範圍以外情形而仍故意出入入罪者而言。如律無從刑而科以從刑。無加重(非累犯)原因而予以加重之類是。(一七、九、一九、)

該條所謂「枉法之裁判」。應否定一標準案。

決議 故意不依法律之規定而為裁判。如法條祇有徒刑拘役而減輕為罰金是。(二四、七、總會)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條所謂「有解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是否包括警察官在內案。

決議 包括警察官。(二四、七、總會)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是否包括行政官在內案。

決議 行政官越權受理司法包括在本條以內。(二四、七、總會)

第一百二十九條

決議 甲長奉區部令徵收壯丁費文箱捐等項捐款。乘機浮收他人私囊。應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二八、一〇、二、)

決議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發給之物品或款項而全部不發。或剋扣一部侵吞入己者。仍應依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處斷。(二八、一〇、二、)

第一百三十一條

決議 所謂圖利。不以圖利自己為限。(一七、九、一九、)

第一百三十二條

決議 應秘密云者。係指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而言。至實際上無影響。應從主觀客觀兩方面審究。

決議 已經洩漏之秘密不為秘密。(一七、九、一九、)

偵查中之紀錄書記官將被嫌疑人以外之筆錄抄給被嫌疑人。應否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罪名案。

決議 應成立該條項之罪。(三一、二、三、刑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決議 此與第二百九十三條五條(舊法)不同之點。即此僅有妨害公務故意而無傷害人故意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一七、九、二六、)

第一百三十六條

決議 由首謀者集合不特定之多數人為聚衆。(一七、九、二六、)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之犯罪主體其範圍如何案。

決議 如頂替人及應考人等均包括在內。(二四、七、總覽)

第一百四十二條

決議 本條「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指法定之政治上選舉及法定之其他政治上投票權(如商會同鄉會等

投票不屬本條範圍之內)。(二四、七、總會)

第一百五十二條

決議 所謂集會。不限於關係國務之集會。(一七、九、二六、)

第一百五十三條

決議 煽惑指不特定之人而言。本條第二款包括一切法令在內。(二四、七、總會)

第一百五十五條

決議 所謂煽惑情形。(一)必係對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而煽惑。(二)殺煽惑人不必受其煽惑。(三)有公然性質。(一七、九、二六、)

第一百五十六條

決議 此條規定之精神不限於軍人。(一七、九、二六、)

第一百五十七條

決議

一 「濫利」即取利之意。

二 「包庇訴訟」。律師有包庇情形時。亦包括在內。(二四、七、總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決議 本無身分而僱用者爲僱行(舊法)。(一七、九、二六、)

第一百六十一條

決議 所謂囚人(舊法)。並不專指業被監禁之人。即在監視狀態中及被公務員或其佐理人解送途中之人亦包括在內。(一七、九、二六、)

第一百六十二條

決議 聚眾以強暴脅迫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者。仍應認為第三項之一罪。不另成立第二項之罪（舊法）。（一七、九、二六、）

第一百六十四條

決議 所謂犯人。必須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至嫌疑犯不在其內。（一七、九、二六、）

決議 本條所謂之「犯人」。不以起訴後之人為限。（二四、七、總會）

決議 犯罪人教唆他人藏匿自己或使他人頂替。不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教唆罪。（二五、四、二一、）

第一百六十五條

決議 本條所謂「刑事被告案件」。指因告訴發自首等情形開始偵查以後之案件。（二四、七、總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決議 所謂審判職務。即特別審判亦包括之。（一七、九、二六、）

決議 誣告者教唆他人出庭偽證。是否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案。

決議 應依誣告偽證一罪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二五、二、一〇、）

第一百六十九條

決議

一 偽造誣告之證據而誣告者。專論以本條第一項之誣告罪。但所偽造之證據觸犯他種罪名者（如偽造公文書）。仍從

一 重處斷。

二 凡偽造變造誣告之證據而未經誣告者。除觸犯他條罪名外。應論以本條第二項之罪。(二四、七、總會)

某甲有吸煙嫌疑。在其家搜獲煙具多件。內有一部分係某乙所載之贓。某乙是否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偽造證據罪案。

決議 某乙偽造證據。不因已有其他證據而受影響。某乙應成立該條項之罪。(二五、六、一九、)

一 狀誣告數人。是否一行爲而犯數罪。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案。

決議 維持向來判例。不得認爲一行爲犯數罪。自不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二五、二、二二、)

決議 誣告未滿十四歲之人犯罪。不構成刑法上之誣告罪。(二八、二、一四、)

無親告權人教唆幫助或與有親告權人共同具狀誣告。應否成立誣告罪。

決議 應成立誣告罪之共犯。(三一、二、三、刑長)

法院因審理民事案件。發覺某甲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嫌疑。函請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犯罪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確定後。某乙復以同一事件提起自訴。某甲亦以某乙誣告提起反訴。某乙應否成立誣告罪。

決議 依刑訴法第三一五條某乙既不得再行自訴。則某甲要無受刑事處分之虞。因而某乙自不成立誣告罪。(三一、二、二四、刑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決議 所放之火。其獨立燃燒力足以變更物體或喪失其效用者爲既遂。(一七、一〇、六、)

失火燒燬醫院致焚斃病人。應如何論罪案。

決議 應依失火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從一重處斷。(三〇、八、五、刑長)

第一百七十五條

決議 第三項所謂以外之物(舊法)。凡自己或他人所有物均包括在內。(一七、一〇、六、)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議 自來水池云者。指關於全市飲料具有機器效能之自來水池而言。(一七、一〇、六、)

第一百八十六條

「運輸」二字。(一)是否專指國際間運輸抑包括國內而言。(二)如包括國內。則所謂運輸其標準如何案。

決議

一 運輸二字包括國際間及國內而言。

二 以運輸之意思由甲地運到乙地之行爲謂之運輸(即其意思非販賣非持有而爲運輸之意思其行爲係由甲地運到相當距離之乙地並含有運輸之作用者)。(二四、七、總旨)

第一百八十七條

執持槍械而擄人勒贖或殺人者。應如何處斷案。

決議

一 凡執持自己已受允准之鎗炮而擄人勒贖或殺人者。執持鎗炮部分不能構成犯罪。惟其鎗炮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

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舊法）沒收。

二 執持他人已受允准之鎗炮而擄人勒贖或殺人者。應分別情形依併合罪或牽連犯論科。但鎗炮所有人如不知情。則其鎗炮即不能沒收。

三 執持自己或他人未受允准之鎗炮而擄人勒贖或殺人者。亦應依上例論科。其鎗炮均應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舊法）沒收。（二三、二二、一七、）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議 同時偽造變造多數貨幣銀行券。仍認爲一罪。（一七、一〇、六、）

決議 偽造中國政府允許之外國銀行券。以偽造銀行券論。偽造未經中國政府允許之外國銀行券。以偽造有價證券論。如單純偽造外國貨幣不爲罪。其有詐欺情形者以詐欺取財論。（二一、五、七、）

本院判例。偽造貨幣而行使者。其偽造行爲行使爲所吸收。新刑法偽造罪較行使罪更重。應如何論處案。

決議 偽造貨幣而復行使者。仍採吸收說。但行使行爲吸收於偽造行爲中。（二四、七、總行）

在法幣施行前偽造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一元五元或十元之兌換券及角票。是否均應以偽造紙幣論罪案。

決議

一 在本年十一月四日以後偽造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各種鈔票（大洋票及角票）。均應認爲偽造紙幣。其在十一月三日以前犯罪者。仍應認爲偽造銀行券。

二 偽造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以外之各銀行鈔票（曾經政府許可發行之鈔票）者。無論在十一月四日以後或在同月三日以

前。均應認爲偽造銀行券。(農民銀行鈔票與中交銀行鈔票同。另有財部公函。)(二四、二二、六、)

第一百九十六條

決議 行使偽造貨幣。不分他人偽造或自己偽造。概以行使偽造貨幣論(舊法)。(一七、一〇、六、)

本院判例。偽造貨幣而行使者。其偽造行爲爲行使行爲所吸收。新刑法偽造罪較行使罪更重。應如何論處案。

決議 偽造貨幣而復行使者。仍採吸收說。但行使行爲吸收於偽造行爲中。(二四、七、總會)

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幣制改革以前意圖行使而收集偽造銀大洋。應否成立收集偽幣罪案。

決議 當時既係收集偽幣。即應成立犯罪。不因幣制改革而有變更。(二五、六、九、)

決議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之紙幣銀行券并交付於人。係犯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一罪。其收集偽造銀行券固應爲情節較重之收集偽造紙幣所吸收。其收集行爲亦爲情節較重之交付行爲所吸收。(二六、四、二七、)

第二百零一條

決議 本條之偽造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亦採吸收說。行使吸收於偽造中。(二四、七、總會)

凡合於票據法上之匯票本票支票。在刑法上是否認爲有價證券案。

決議 應認爲有價證券。(二五、三、三、)

第二百零二條

決議 所謂印花稅票。凡政府正式出售之一切印花稅票俱包括在內。(一七、一〇、六、)

假就郵票偽造文字或其他符號。冒充銷印原郵票做成世間稀有之物。賣與嗜古董之人。此種情形是否包括於本條第三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之內。

決議 不包括。

決議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而復行使者。採吸收說。行使吸收於偽造中。(二四、七、總會)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信差。為該處發送公文。貼用已註銷之郵票。侵占郵資。除觸犯行使塗抹郵票罪名外。其侵占行為應否成立貪污罪名案。

決議 該處信差是刑法上之公務員。其侵占行為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辦理。(三〇、一一、八、刑長)

第二百十條

本章偽造文書及行使兩罪處刑相等。如偽造後而復行使者。應如何處斷案。

決議 後行為吸收前行為。(二四、七、總會)

決議 損害云者。不以民事上損害為限。(二六、一〇、六、)

決議 就報社排版已竣之新聞潛為更易侮辱他人文句。因使該排版工人不能安於其職者。應成立變造私文書罪。(二六、四、六、)

決議 甲將乙所立給之房屋租佃契據另行抄錄一紙並偽造乙之印章蓋在其上。交丙作質。以便另向丁押借錢款。應依偽造私文書詐財從一重處斷。(二六、四、六、)

決議 甲以其父之名義將租遺田產出典於乙。立典約交乙收執。仍租回該田自行耕種。嗣以拖欠租籽發生爭執。又以其父名義偽造與原約相同之典約。以爲田已贖回。不負繳租責任之根據。應成立偽造文書罪。(二六、四、二、)

決議 就原有文書之空白年月日部分倒填時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應成立偽造文書罪。(二六、六、一五、)

決議 盜用印文偽造文書。其盜用印文吸收於偽造文書之內。不另論罪。(二八、七、四、)

決議 公務員代表國家機關與私人間所訂立私法上之契約。不應認爲公文書。(二八、七、一一、)

決議 偽造印章用以偽造文書而行使之。其偽造印章爲預備行爲。應吸收於後行爲。論以行使偽造文書一罪。(二九、二、一六、總會)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謄事之介紹信。是否包括於本條之一「介紹書」內。

決議 不包括。(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十三條所謂所掌。是否掌管之義。

決議 凡公務員職掌上制作之公文書皆是。不以掌管者爲限。(三一、七、九、刑長)

第二百十四條

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所謂所掌。是否掌管之義。

決議 凡公務員職掌上制作之公文書皆是。不以掌管者爲限。(三一、七、九、刑長)

第二百十六條

決議 偽造契紙持向官廳投稅。官廳將契尾粘在私文書後。加以騎縫印。發交投稅人。投稅人行使此項文書。應依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依第五十五條之例處斷。但於此項文書上僅就契尾（公文書）加以變造者。仍應認為變造公文書。其又復行使者。應視為一行爲觸犯行使變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從其一重處斷。（二六、四、二七、）

決議 將真正契據持向官廳投稅。官廳將契尾粘在契據後。加以騎縫印發交投稅人。投稅人僅就原來真正契據（私文書）之內容有所變更。而行使者。應成立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罪。（二六、四、二七、）

第二百十七條

設偽造私文書內兼偽造私印章或署押。如何處斷請公議案。

決議 印章署押認為構成文書之一部。祇論偽造私文書罪。（二四、七、總會）

決議 盜用印文偽造文書。其盜用印文吸收於偽造文書之內。不另論罪。（二八、七、四、）

第二百十八條

決議 公印指印顯言。公印文指由印顯所表現之印文言。（一七、一〇、六、）

真正私文書偽造公印文。應如何處斷案。

決議 依本條偽造公印文處斷。（二四、七、總會）

偽造私文書彙偽造公印文。應如何處斷案。

決議 偽造公印文爲偽造私文書之方法。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以偽造私文書贖蔽公務員使其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而行使者。應如何處斷案。

決議 分別情形認爲牽連犯或想像上併合犯。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二四、七、總會)

決議 甲爲詐財。代乙稅契。嗣乙發見甲代稅之契係用縣署發售之定式賣契用紙照白契填載。蓋用偽造群印訛稱已繳稅契。應構成偽造公印文及詐欺罪從一重處斷。至偽造文書問題。因無損於公衆或他人。故不論罪。(二七、四、一七、)

決議 偽造前清縣印文。應認爲偽造公印文。(二八、四、二五、)

第二百十九條

決議 未搜獲之偽造印章。應依本條沒收。(二六、四、二〇、)

第二百一十一條

決議 滿十六歲年齡。應依陽歷核算(舊法)。(一七、一〇、二、)

強姦等暴行致普通傷害之處斷問題案。

決議 強姦強盜等暴行致普通傷害者。除有傷害故意應分別情形依總則數罪併罰或從一重處斷外(舊法)。概認爲強姦當然之結果。不予論罪。(二四、一一、一九、)

第二百二十二條

決議 輪姦致被害人羞憤自殺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僅應適用本條。(二七、四、五、)

第二百二十三條

決議 「被害人」指被強姦之人。(二四、七、總旨)

第二百二十四條

決議 猥褻云者。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欲。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欲之謂。(一七、一〇、一三、)

第二百二十五條

決議 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情形。即指不能抗拒情形言。(一七、一〇、一三、)

第二百二十六條

決議 因姦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在姦罪雖必待告訴乃論。但關於傷害人部分。除第二九三條外。無告訴仍得訴追(舊法)。(一七、一〇、一三、)

第二百三十條

決議 宗親和姦不問有夫無夫(舊法)。(一七、一〇、一三、)

第二百三十三條

決議 無論是否意圖營利。均依本條處斷。(二四、七、總旨)

第二百三十六條

決議 依刑法第二五二條所規定。第二四〇條至第二四五條雖均為告訴乃論之罪。但因姦致人死傷者。姦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仍依第三〇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訴追(舊法)。(一七、一〇、二七、)

第二百三十七條

決議 所謂婚姻或結婚。必須履行儀式。(一七、一〇、一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決議 通姦指和姦言。(一七、一〇、一三、)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有配偶之人。應如何處斷案。

決議 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

所謂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其要件如何案。

決議

- 一 明知其有配偶。
- 二 有惡意之私圖。
- 三 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二四、七、總會)

決議 童養媳受虐不堪。其表兄以保護爲目的。本其善意置於安全之地。不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蓋既係出自保護之動機。而以善意爲之。卽與誘拐罪之性質不合也。(二六、三、二、)

甲和誘十八歲之女子姦宿後。託其叔乙照管。應如何論處案。

決議

- 一 甲如以恐某女逃走之意。臨時交乙以實力看管。妨害其自由。甲除成立意圖姦淫和誘之罪外。另犯教唆糾奪人之行動自由罪。應予併合處罰。乙則單獨成立糾奪人之行動自由罪。

二 如甲僅託乙照料。并無令其拘束自由之意。乙僅單純爲之照料。不成立刑法上任何罪名。(二六、五、四、)

刑法上之和誘略誘罪爲即成犯抑爲繼續犯。判例學說不一。究竟如何辦理案。

決議 嗣後一律採繼續犯說。凡被誘人在誘拐犯支配關係存續中。均認爲誘拐之繼續行爲。(三〇、三、一八、刑長)

父將其已給人爲童養媳之女引回。另與他人訂婚。是否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脫離有監督權之人之罪。

決議 應成立該條之罪。(三三、一、一四、刑長)

第二百四十一條

決議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其判決主文仍應記載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字樣。其他條文有以……論者亦應准此。(二

六、五、四、)

刑法上之和誘略誘罪爲即成犯抑爲繼續犯。判例學說不一致。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嗣後一律採繼續犯說。凡被誘人在誘拐犯支配關係存續中。均認爲誘拐之繼續行爲。(三〇、三、一八、刑長)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條所謂「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如何解釋案。

決議 照第三百零一條妨害自由罪同一見解。(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四十六條

決議 具有宗教信仰且爲多數不特定人所能自由參預之公共禮拜所。爲禮拜所。(一七、一〇、一三、)

第二百四十七條

決議 「污辱」二字不限於屍姦。凡精神上及物質上污辱均包括在內。(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五十條

決議 養父母應認爲直系血親尊親屬。(二六、一、五、)

第二百五十六條

決議 如市上所售之紅白丸。包括於所謂化合質料之中。(一七、一〇、一三、)

第二百五十九條

決議 本條指只供人館舍而不販賣鴉片烟者言。如兼販賣鴉片。應依第二七一條第二七三條從一重處斷(舊法)。(一七、一〇、一三、)

第二百七十一條

決議 匪徒已被民間鄉警緝獲。被害之民衆因聞匪夥聚衆來劫。恐被劫去後患無窮。遂共同將該匪毆斃。該民衆仍應以殺人論罪。如情堪憫恕。可依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舊法)。(二一、五、七、)

犯殺人罪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當時認爲同謀。現新刑法無同謀之規定而應認爲預備犯者。應否赦免案。

決議 赦免。(二四、七、總會)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收養之子女。在該編施行前殺死養父母。是否依新刑法普通殺人罪論科案。

決議 應依普通殺人罪論科。(二九、二、一六、總會)

決議 甲以槍授乙。教唆乙殺丙。乙擊丙中其腰部。乙畏罪逃走。迨乙逃走後。甲忽見丙未死。又持槍出而連擊數下。

將丙擊斃者。乙應依殺人未遂罪論科。(二六、一、一九、)

決議 甲先將乙灌醉。捆其兩手。而後將乙殺死。除殺人罪外。其捆綁行為不另論他罪。(二七、七、二六、)

決議 前妻之子殺死繼母。應依刑法第二七一條處斷。(二九、一一、二六、)

據人勸贖故意殺死被害人之罪。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並無規定。是否應參照院字第一七四二號解釋適用該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處斷案。

決議 院字第一七四二號解釋。僅就意圖勸贖而擄人因而致人於死之結果犯。認為包括於該條款之內。至擄人勸贖故意殺死被害人。係結合罪。應仍分別其擄人勸贖與殺被害人有無牽連關係依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及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處斷。(三〇、一、一六、刑長)

盜匪在投誠以前犯擄人勸贖殺人罪。其擄人勸贖部分。依院字第二九三號解釋及國軍剿匪條例第十條。應免予治罪。整人部分應否一律免治。

決議 殺人部分不在免治之列。(三一、二、三、刑長)

殺人前之捕禁行為應否認為牽連犯。

決議 捕禁後始發生殺意。應併合論罪。否則。捕禁之初即懷殺念。祇應論以殺人一罪。(三一、二、二四、刑長)

殺人罪依減刑辦法減輕後處以有期徒刑十年。是否合法。

決議 應認為不合法。予以改判。(三四、四、一四、庭長)

第二百七十二條

決議 養父母應認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二六、一、五、)

決議 以孫稱祖。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亦係當然無效。不得認為直系血親尊親屬。

決議 甲乙共謀殺丙之父。丙亦與謀。甲乙丙前往實施時。丙止於戶外未入。惟於丙妻往外呼救時。丙將其妻攔阻。丙父遂被甲乙殺死。丙應成立共同殺死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二六、六、二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收養之子女。在該編施行前殺死養父母。是否依新刑法普通殺人罪論科案。

決議 應依普通殺人罪論科。(二九、二、一六、總會)

第二百七十三條

該條殺人之一人」字。是否包括血親尊親屬在內案。

決議 血親尊親屬包括在內。(二四、七、總會)

決議 姦夫與姦婦正在行姦之際。或可以積姦時。本夫將其殺害。係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不能認為正當防衛。(二七

五、三一、)

第二百七十六條

決議 本條第二項之「業務」二字。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二四、七、總會)

失火燒燬醫院致焚斃病人。應如何論罪案。

第一卷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決議 應依失火罪與過失殺人於死罪從一重處斷。(三〇、八、五、刑長)

第二百七十七條

決議 甲迭次傷害乙。最後一次乙因受傷過重致死。甲應構成傷害人與傷害人致死之連續犯。依傷害致人死罪科刑。
二七、七、二六、)

第二百七十八條

故意使人受重傷。而結果僅致普通傷害。或竟未成傷。應否依新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第一兩項論科案。

決議 應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第一兩項論科。

在舊刑法有效期內。以使人受重傷之故意而使用足以致人重傷之方法傷害人。結果僅致普通傷害未成重傷。如在新刑法施行後裁判。應如何比較新舊刑法處斷案。

決議 比較舊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及新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第一兩項之規定。適用舊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處斷。(二五、五、二六、)

第二百七十九條

決議 本條所謂傷害。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舊法)均包括在內。(一七、一〇、一七、)

決議 本條之「人」字。包括血親尊親屬在內。(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八十二條

盛毒殺人。是否為預謀殺人罪案。

決議 盛毒殺人是否為預謀。應依其情形而定。不能謂係當然成立預謀殺人罪(舊法)。(二三、五、一二、)

第二百九十三條

決議 本條係指雖無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而遇無自救力之人故意遺棄之者言。(一七、一〇、一七、)

第二百九十四條

決議 本條所謂「生存所必要」。係以於生存有危險者爲限。(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九十六條

決議 使人喪失其意思自由行動自由。並損失其人格者。不問名義如何。應以使人爲奴隸論。(一七、一〇、一七、)
名義上爲養女。實際上爲婢女。使其喪失法律上之自由權者。是否認爲「類似奴隸」。適用該條處斷案。

決議 認爲「類似奴隸」。(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九十八條

刑法第三一五條二三兩項之罪(舊法)。有告訴權之親屬告訴時。能否違反被賂誘人之意思案。

決議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二三兩項之罪(舊法)有告訴權之親屬告訴時。不問是否違反被賂誘人之意思。(二四、一、一四、)

刑法上之和誘賂誘罪爲即成犯。抑爲繼續犯。判例學說不一。致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嗣後一律採繼續犯學說。凡被誘人在誘拐犯支配關係存續中。均認爲誘拐之繼續行爲。(三〇、三、一八、刑長)

第二百零一條

本條所謂「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其送回或指明所在地之動機是否專指自動者而言。抑僅包括被勸在內。其減輕之利益是否限於本人。抑可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

最高法院刑庭會議紀錄類編

決議

一 除有被迫情形以外。無論自斃或他動。均包括在內。

二 減刑利益僅限於送回人或指明人。不及於共同被告。(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零四條

非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是否構成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罪。如不構成該罪。應成立何罪。

決議 應成立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三一、二、三、刑長)

殺人前之捕禁行為應否認為牽連犯。

決議 捕禁後始發生殺意。應併合論罪。否則捕禁之初即懷殺念。祇應論以殺人一罪。(三一、二、二四、刑長)

第二百零五條

決議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罪。僅以受害惡之通知者必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二七、四、一七、一)

第二百零六條

決議 無故云者。指無正當原因言。住宅二字即店舖亦包括在內。(一七、一〇、二七、)

第二百一十條

決議 一部分為他人所有者。亦以他人所有物論。(一七、一〇、二七、)

本條第二項「竊佔他人之不動產」之竊佔二字。指何種場合而言。請公決案。

決議 指在他人不知之間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言。他人二字包括所有人占有人在內。(二四、七、總實)

決議 竊取他人之違禁物(如鴉片烟土)。應依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處斷。其有強盜詐取侵占違禁之物者。亦依各該本條論科。(二五、五、一一、)

決議 共有人竊取在他人持有中之共有動產者。應成立竊盜罪。(二五、五、一一、)

第二百二十一條

決議 強盜加重情形。祇須在理由內說明合於刑法第三三八條(即新刑法第三二一條)第某款。不必引用刑法第三三八條各款。但原判決已引用者不必撤銷。

關於刑法分則中所謂結夥三人以上案。

決議 刑法分則中所稱之結夥三人。若其中一人僅爲救護犯或爲事前幫助之從犯。均不算入結夥三人之內。(二三、三、一九、)

決議

一 本條第二款毀越門扇之「越」字。係指越入者而言。如係走入不得謂之「越」。

二 二人以上共同竊盜。內有一人攜帶兇器。其加重不得及於不知情之共同被告。

三 本條第四款結夥三人以上。凡實施中之共犯均包括在內。(二四、七、總實)

白晝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竊盜。應併引刑法第三〇六條案。

決議 應適用刑法第三〇六條第一項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條處斷。但應注意三〇八條告訴條件。(二五、三

、一〇、)

決議 公共汽車站應包括於本條第六款車站範圍之內。僅係江邊（如首都鎮江蕪湖等地之江邊）。而非輪船之上下碼頭。不得認為埠頭。（二六、二、二、）

決議 毀損河中擱魚之竹筴而竊其倒莖之魚。不能成立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毀壞安全設備而竊盜之罪。以其原來之設備專為防魚之逃走。非若門扇牆垣等專為防盜而設。（二六、二、二、）

決議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加重規定。應包括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竊盜罪在內。（二六、六、一五、）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條第二項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是否包括「故意傷害」在內案。

決議 不包括故意傷害在內。其他刑法上「因而致」之情形亦同。（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二十八條

決議 共犯強盜。有傷害意思之聯絡者固居多數。然果無傷害意思之聯絡。則應分別負責。即下手傷害者負強盜及傷害之責（或併科或適用第五十五條視各案情形定之）。其他其犯僅負強盜之責。

決議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之結夥搶劫罪。其搶劫二字不包括本條第二項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在內。（二八、七、一一、）

決議 聯保主任因有人報告某甲有劫牛嫌疑。遂飭警將某甲及其兄其甥一併捕禁於辦公處勒索錢財子彈等物。除某甲出

洋百餘元之外。其餘被禁之人書立期約。始行釋放。係利用不法拘禁爲使人交付財物之手段。應成立強盜罪。(二九、一一、二六、)

第三百二十九條

決議 結夥三人竊盜。其中一人行強者。認爲單獨強盜。其餘兩人仍以結夥三人竊盜論。(二四、七、總會)

第三百三十二條

決議 本條所列四款情形。均以在盜所爲限。(二四、七 總會)

決議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殺人等罪。而有白日侵入或夜間侵入之情形。應併引同法第三百零六條依第五十五條之例處斷。但須注意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二五、四、七、)

第一審判決強盜故意殺人。第二審審理結果。將強盜部分宣告無罪。其事實欄內敘明被告誤認被害人攜帶錢財將其殺死。殺人後始知並無財物。能否構成強盜殺人罪。並依該罪論科案。

決議 得依強盜殺人既遂罪論科。(二五、九、一、)

第三百三十三條

決議 海盜罪專以海洋上之盜匪爲限。(二四、七、總會)

查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以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駕駛船艦意圖對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施強暴脅迫爲構成要件。該條所稱船艦。是否須具相當之實力並能行駛海洋始克當之。其尋常之舟艇是否在上開所稱船艦之列案。

決議 須具有相當實力並能行駛海洋者。始克當之。尋常之舟艇不在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船艦之列。(二五、六、二三、)

第三百二十五條

自己所持共有物。詐稱自己專有。以之抵押於人。應成立(一)侵占罪(二)詐欺罪(三)或侵占詐欺之牽連罪中之何罪案。

決議 成立侵占罪。(二五、六、九、)

決議 保長之子侵占其父委其保管之公有財物。應成立刑法第三三五條之侵占罪。但此財物非其父所有。不適用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二九、一〇、一五、)

保長爲壯丁代收人民餽送之安家費。私行侵占。應否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處斷。

決議 保長依新兵待遇辦法第二條規定。不過應發動人民餽送入隊壯丁禮物。並無收募之職務。其侵占人民餽送壯丁之安家費。仍祇成立刑法上之普通侵占罪。(三〇、四、一、刑長)

第三百二十六條

決議 業務上持有物之人與毫無持有關係之人侵占某物。應依新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均用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處斷。其無持有關係者。不能依第三百三十五條論科。(二五、四、二一、)

決議 省立銀行之行長或其職員侵占其營業上之款項。以侵占者具有公務員之身分。應成立公務上之侵占罪。(二六、八、二、)

決議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發給之物品或款項。而全部不發。或剽扣一部。侵吞入己者。仍應依刑法第二一九條第二項

處斷。(二八、一〇、二、)

某財政局傳達。拆取經收該局職員信內匯票。偽造收款人印章。提取匯款。應否依公務上侵占罪處斷。

決議 各機關之傳達。雖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但傳達為該機關職員經收信件。仍不外委託其代辦私人事項。並非公務上之行爲。其僥占前項信件。自不得認為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物。(三〇、二、一五、刑長)

公務員侵占因公務上所持有之非公有財物。此後應如何處斷案。

決議 如係屬其所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藉以圖利。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否則仍依刑法處斷。(三〇、四、一、刑長)

第三百二十八條

決議 保長之子侵占其父委託其保管之公務上財物。應成立刑法第三三五條之侵占罪。但此財物非其父所有。不適用同法第三三八條之規定。(二九、一〇、一五、)

第三百四十二條

決議 本條所謂他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一七、一〇、二七、)

第三百四十六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罪。是否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案。

決議 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相當。但不合於該條項。而合於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能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處斷。

第三百四十七條

第一卷 刑法 第二編 分別

決議 本條第五項之被害人應認爲專指被擄人。(二四、七、總會)

第三百四十八條

擄人勒贖故意殺死被害人之罪。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並無規定。適用法律疑義案。

決議 擄人勒贖故意或預謀殺死被害人。其情節較重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舊法)業經停止適用。應視其有無牽連犯關係。依同條例第一款及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舊法)併合或從一重論科。如其犯罪時期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除預謀殺人外。實應去故條例第二條分別減刑。(二三、八、一八、)

決議 本條被害人限於被擄人。(二四、七、總會)

第三百五十條

決議 前條二字。包括前條一二兩項(舊法)。(一七、一〇、二七、)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典權人擅自拆毀所典房屋。是否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案。

決議 如有出典人在。應構成該條項之罪。(二五、六、三、)

第三百五十六條

因強制執行而查封財產時。是否合於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所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案。

決議 該條所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凡在強制執行終結前之查封拍賣均包括在內。(三〇、六、一〇、刑長)

附錄一 現行刑法已刪之舊刑法條文決議案

決議 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 妻對於夫之宗親亦應認爲宗親。

決議 刑法第十四條第一款 稱父包括本生父嗣父言。稱母包括生母出母嗣母繼母嫡母言。

刑法第十四條第三款 外祖父母以母之所從出者爲限。

決議 刑法第十五條 嗣父所生之子女應認爲同胞。同母異父者不在同胞之內。

決議 刑法第二十一條 本條與刑訴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規定雖有不同。而其精神則各別有在。嗣後關於刑法者。以刑法爲標準。關於刑訴法者。以刑訴法爲標準。

決議 褫奪公權引刑法第五十七條。不必再引第五十六條。但原審已引第五十六條者不必撤銷。

決議 褫奪公權用語。屬於無期者。用『無期褫奪公權』字樣。

決議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款 支解折割云者。係指以支解折割之方法而殺人者言。如於被害人死後而加以支解折割。應認爲毀損屍體。不屬本款範圍。

決議 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款 本款所謂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云云。不必有他罪之犯行。

決議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云者。指參預謀議而未參預實施者言。故必有他人實施殺人行爲始得採用本條。

決議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 就事實上認定其所施用之方法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不問其有無器具及所使用之器具如

何。即應構成本條之罪。(一七、一〇、一七、)

決議 第一八五條第三三二條所載擔負登報之費用。及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一三條所載賠償之費用。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可由檢察官執行。

決議 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 事前同謀事後分贓爲二罪。(一七、一〇、二七、)

預謀殺死直系或旁系尊親屬。應適用刑法何條論科案。

決議 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罪出於預謀者。應適用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二〇、六、一六、)

附錄二 有關已失效之特別法決議案

刑法第十條

上海租界警務處之巡捕包探應否認爲公務員案。

決議 上海租界警務處巡捕包探及其他從事警務之人員。不問其國籍如何。概不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二三、一二、二七、)

第二卷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第一審判處傷害致死罪。第二審改依違警罰法中加暴行於人之條文辦理。第三審之見解與第二審同。應如何判決案。決議 應撤銷原判。諭知無罪。(二五、九、二、)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當事人。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該法第三條定有明文。再審程序中之受判決人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前。是否亦認爲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案。

決議 應認爲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二五、一二、一五、)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六條未修正前。高等法院誤將漢奸案件與貪污案件合併爲第一審管轄。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應如何辦理。

決議 應僅將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三六、八、一、刑長)

第十條

決議 第二審法院與第一審法院間沿途發生匪患。因之無法解送被告。在事實上第二審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應移轉管轄。(二五、四、七、)

受理案件之第一審法院應行迴避。請求移轉管轄。直接上級法院所屬管轄區域內又無其他之正式第一審法院。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應由第三審法院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相當之法院。(二五、七、二一、)

第十一條

第二卷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聲請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時。應否停止訴訟程序案。

決議 在聲請中不停止訴訟程序。(二四、七、總會)

第二十條

本條第二項「釋明」二字。是否祇須彼明其證明之方法案。

決議 祇須彼明其證明之方法。(二四、七、總會)

第二十一條

經選任之辯護人未實行言詞或書面辯護。可否認為辯護人案。

決議 經選任之辯護人。於事實審以經言詞辯護或書面辯護(如程序判決)。於法律審以經書面辯護者。方得認為辯護人。

僅選辯護書而未經選任。或曾經選任而未遞辯護書者。裁判書內均不列為辯護人。(二四、七、總會)

第二十二條

辯護人自行聲明代被告收受文件是否有效案。

決議 選任狀內如敘明關於送達被告之文件由被選任人代收字樣。被選任之辯護人雖未實行言詞或書面辯護。仍有代收送達權。但辯護人自行聲明代收文件者無效。(二四、七、總會)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之規定。以後公務員制作之文書。僅須由制作人簽名無庸蓋章案。

決議 通過。(二四、七、總會)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未經制作者簽名。或有更改控捕等情。是否認爲無效。抑應屬證據力問題。由法院自由判斷案。
決議 由法院自由判斷。(二四、七、總會)

第四十一條

訊問筆錄未向被告訊問人朗讀或令閱覽。審判筆錄經受訊問人請求朗讀或交閱。而不朗讀交閱。審判筆錄審判長或書記官未簽名。其效力如何案。

決議 均認爲違法。如經上訴人指摘。而其程序又與判決有因果關係者。應將原判決撤銷。但未經指摘時。本院不得以職權調查。(二四、七、總會)

第四十四條

訊問筆錄與審判筆錄應否區別。又縣知事之筆錄多未踐行朗讀程序及被告等署名或捺指紋。是否無效果。

決議 訊問筆錄與審判筆錄不同。審判筆錄在刑事訴訟法上並無必須朗讀及經被告或證人署名或捺指紋之規定。訊問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均舊法)自應向被告或證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至縣政府之筆錄。除偵查筆錄外。均應認爲審判筆錄。雖未經被告等署名或捺指紋。亦非無效。(二三、六、一八、)

訊問筆錄未向被告訊問人朗讀或令閱覽。審判筆錄經受訊問人請求朗讀或交閱而不朗讀交閱。審判筆錄審判長或書記官未簽名。其效力如何案。

決議 均認爲違法。如經上訴人指摘。而其程序又與判決有因果關係者。應將原判決撤銷。但未經指摘時。本院不得以職權調查。(二四、七、總會)

第四十六條

訊問筆錄未向被告訊問人朗讀或令閱覽。審判筆錄經受訊問人請求朗讀或交閱而不朗讀交閱。審判筆錄審判長或書記官未

簽名。其效力如何案。

決議 均認為違法。如經上訴人指摘。而其程序又與判決有因果關係者。應將原判決撤銷。但未經指摘時。本院不得以職權調查。(二四、七、總會)

決議 當事人在宣示裁判之日以言詞捨棄上訴權。或於上級審審判期日以言詞撤回上訴。而記載於筆錄者。此項筆錄既係審判筆錄。即毋庸當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二五、四、二一、)

第五十一條

決議 裁判書中受裁判人之籍貫不另列。但須於「住所或居所」上記明某縣或市。

決議 新刑法施行後。如因新舊兩法刑罰輕重不同。適用刑律較輕之刑。應於「據上論結」下引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及刑律某某條。

決議 判決書開首右上訴人因某某案件案由。應以原審所判決之罪名為依據。(二四、七、總會)

刑法施行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引用時。是否列在判決末段「據上論結」之下案。

決議 刑法施行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在「據上論結」下毋須援用。祇於理由中說明之。(二四、七、三三、)

第五十五條

「陳明」二字以如何方式為合法案。

決議 無論以言詞或書面聲明其住居所或事務所者。均為合法。先後聲明不符者。以最後為準。(二四、七、總會)

第一審法院與第二審法院之所在地不同。在第一審所聲明之送達代收人住址。於第二審法院囑託第一審法院為文件之送達時。是否亦適用之案。

決議 在第一審法院之聲明。僅能在第一審法院或其同地之上級法院發生效力。與第一審法院不在同一地方之第二審法院之送達。即使囑託第一審法院為之。仍應送達於本人。不能送達於其所聲明之送達代收人。(二五、六、三〇、)

第五十六條

決議 第二項送達在於監獄或看守所之人。須送達其本人收受。(二四、七、總會)

決議 送達判詞應按被告人數分送。並由各受送達人在送達證內署名蓋章或捺指紋。(二〇、一、二〇、)

第五十八條

決議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為之。如已取具蓋有檢察官辦公室戳記之回證。即可認為合法送達。無須由其本人親收。但祇蓋有檢察處書記室等類戳記者。則不能認為已合法送達。(二四、七、總會)

第六十條

決議 本院裁判之案件已經第一審或第二審公示送達者。本院毋庸再為公示送達之裁定。(二七、二二、二七、)

決議 通知書無從送達時。祇將其張貼於本院貼示處。毋須為公示送達之裁定。(二八、二二、一九、)

第六十五條

期限之終了應以末日之何時為止。在法院辦公時間以後所遞之狀(如當事人或郵局送交法院傳達室暫行代收之類)。有無到達之效力案。

決議 所遞之狀在末日之終了前到達法院者。應有效力。(二三、九、一〇、)

第六十六條

被告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逕向第二審（即高等法院）聲明上訴。固應扣除程期。但程期應從何處起算案。

決議 應以原審（即第一審）之所在地為標準計算程期。又不服縣政府第一審判決向高等法院聲明上訴者。准扣程期（因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規定聲明上訴應向高等法院為之）。其以郵電聲明者亦同。

正式法院第一審判決後。向原審（第一審）聲明上訴或向第二審聲明上訴。其程期是否一律扣除案。

決議 對於第一審之判決向原審（即第一審）聲明上訴無程期。其向第二審聲明上訴者亦同。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六四條（舊法）之規定。本應在第一審法院聲明上訴。其在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雖認為有效。但不能再扣程期。否則於經過上訴期間後不能在第一審法院上訴者。如改至第二審上訴反不逾期。自非法之所許。

第二審判決後逕向本院聲明上訴。應否扣除程期案。

決議 當事人之住址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或被告被羈押於第二審看守所。逕向本院聲明上訴。一律不扣程期。其他程期則以被告所在地至第二審法院之在途程期為程期（如第二審判決書送達於第一審所在地之被告住址由第一審至第二審之在途程期七日則向本院上訴者亦僅扣除七日之程期）。其他郵電聲明者亦同。

告訴人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有無程期案。

決議 與上訴人同。准其扣除程期。

一二兩審法院其所在地相同。如第一審為非正式法院（如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滄陰縣政府均駐清江浦）。當事人向第二審上訴。是否扣除程期案。

決議 准扣除程期。但以程期表為標準。

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有無程期。及以何人之所在地為計算標準案。
決議 准扣程期。但均以被告所在地為計算之標準。

抗告逾期聲請回復原狀。應否適用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辦法。並應否扣除程期案。

決議 當事人就抗告期限聲請回復原狀。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舊法）。向原裁定法院聲請回復原狀。在上訴不能扣除程期者。在抗告亦不能扣除程期。（二三、九、一〇、）

決議 「法定期間」當然為不變期間。（二四、七、總旨）

決議 關於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投郵向本院呈遞上訴狀或補提理由書。而到達本院之日期已逾其所在地至原審法院之程期者。應否認為合法一案。經徵求刑庭庭長推事全體之意見。計發表意見者二十九人。贊同合法說者十六人。贊同不合法說者十三人。依多數意見通過認為合法。（三〇、一〇、一四、刑長）

計算法定期間扣除在途之期間。各省法院均呈由司法行政部定有在途程期表。此項表定日期。究應為絕對標準。抑尚須就其實際上之距離里數而為決定。

決議 照表示日期為準。（三一、一一、一〇、刑長）

第六十七條

抗告逾期聲請回復原狀。應否適用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辦法。並應否扣除程期案。

決議 當事人就抗告期限聲請回復原狀。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舊法）。向原裁定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在上訴不能扣除程期者。在抗告亦不能扣除程期。(二三、九、一〇、)

上訴案件如准聲請回復原狀。在上級審裁判文中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 判決主文中無須有何表示。祇於理由內就其准許回復原狀之點加以說明。(二五、七、七、)

第六十八條

決議 聲請回復原狀逕向本院遞送書狀者。本院應將原狀發回原審法院。查照第六十九條辦理。(二四、七、總會)

第六十九條

決議 本條第一項上段。「受聲請之法院」如係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即指原審法院言。即原審法院認其聲請不應許可者。應將其聲請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定駁回之。如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照本條下段辦理。(二四、七、總會)

決議 當事人就本院以補提上訴理由書逾期所為駁回上訴之判決聲請回復原狀。原審(第二審)竟為准許回復原狀之裁定。一方面將卷宗送交本院。本院如認為不應回復原狀。應仍以裁定將其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因原審本無權裁定此項聲請。其裁定僅能視為意見可也。(二六、四、二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證人未於訊問前具結。亦未於訊問後補行具結。其證言是否可以採用案。

決議 始終未經具結之證人。其所為之供述僅能供事實上之參考。(二三、六、一八、)

訊問證人是否每次均須具結。不具結之證言其效力如何案。

決議、原審採爲判決基礎之證言。必須命證人具結。但證人設已具結於前。而其前後證言又無出入者。該項證言仍得採爲判決基礎。(二四、七、總會)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於鑑定後具結。或當時未具結。經本院指示後始行補具者。其效力如何案。
決議 仍認爲有效。(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零二條

決議 縣政府之刑事判決未經宣告而又未送達者。視爲未經判決。(二三、一一、一九、)

決議 判決已送達而未經宣告者。不過訴訟程序違法。即補行宣告亦僅視爲補正程序。其上訴期間仍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算。(二三、一一、一九、)

第二百零六條

判決原本與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所載刑期不符。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應照原本重行繕印送達被告。另行起算上訴期限。(二四、一、二八、)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二百零七條

告訴之效力是否限於告訴人所指定之人案。

決議 關於告訴之效力。不問其是否親告罪。以告訴犯罪事實爲已足。不以所指定之人爲限。(二四、一二、三、)

第二百十一條

成年不應徵集之壯丁。被入強迫使服兵役。由其父母指訴。其父母可否認為告訴人。抑祇能認為告發人。
決議 認為告發人。(三四、四、一四、庭長)

第二百十二條

關於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現時已滿二十歲。當被害時尚未滿二十歲。昔之法定代理人現時能否告訴案。
決議 不能告訴。因法定代理人資格之有無。應以告訴時子女之年齡為準也。(二四、三、二、)

第二百十六條

「得為告訴之人」是否指有權告訴之人言。抑指有權告訴之人並得為告訴時而言案。
決議 指有權告訴之人並得為告訴時而言。

對於連續犯之告訴期間。是否自知悉其最初犯罪之犯行日起算。抑自知悉其最後犯行時起算案。

決議 自知悉其最後一次犯罪行為時起算。(二四、七、總會)

決議 甲女被乙男賣與丙家為娼。甲女當時雖知乙男為犯人。但因丙家防閑甚嚴。不得自由告訴。迨由丙家逃出。已逾刑訴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六個月之告訴期間。應認其在事實上確實無法行使告訴權。其告訴期間自得為告訴之時起算。(二六、八、二、)

第二百十七條

刑訴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舊條文)。所謂本刑。係指法定最重本刑而言。抑指最輕本刑而言案。

決議 指法定最重本刑而言。(二四、一二、三一、)

第二百十九條

成年不應徵集之壯丁被人強迫使服兵役。由其父母指訴。其父母可否認為告訴人。抑祇能認為告發人。

決議 認為告發人。(三四、四、一四、庭長)

第二百四十四條

凡合於刑訴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情形。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可否追加起訴。

決議 可追加起訴。(三二、九、七、刑長)

第二百四十六條

決議 檢察官就連續犯或牽連犯之一部事實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其效力固及於全部。然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如經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無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無連續犯或牽連犯之關係。亦即無犯事實一部與全部之可言。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法院自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裁判。(二五、七、二一、)

決議 檢察官以某甲侵占子丑兩款財物起訴。第一審判決科刑後。被告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某甲並兼侵占子丑財物嫌疑。但有侵占寅款財物之嫌。遂撤銷第一審判決。另就寅款科處侵占罪刑。係以連續犯之行為一部起訴應以全部論為理由。被告復提起上訴。本庭應將第二審判決撤銷。因子丑兩款既經第一審認為不成立犯罪。寅款即無連續關係也。(二六、六、八、)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條所規定之「勘驗」。如推事、檢察官均未蒞場。僅法醫、隊長等到場勘驗。而採為判決基礎時。可否認為合法案。

決議 當事人如指稱及此。應認爲探證違法。(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八十五條

決議 筆錄上雖未記載更新管理字樣。而實際上已更新審理者。認其已更新審理。(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八十六條

決議 「應於次日連續開庭」爲訓示之規定。原審雖未照此辦理。當事人亦不得執爲上訴之理由。(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九十一條

決議 免刑之判決主文中用「免刑」字樣。不用「免除其刑」字樣。卽某甲某罪免刑。(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九十二條

決議 本院判決結論中概不引用本條。至原審判決中曾引用可不問。(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九十三條

決議 諭知無罪時。主文用語爲「……某甲無罪」。諭知保步處分時。主文用語爲「……某甲無罪。施以(感化教育)幾年」。(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如檢察官所主張之犯罪事實其應成立之罪名係在赦免之列。應否准予免訴案。

決議 應由本院逕爲免訴之判決。(二一、八、二二、)

新刑法施行前將質貸於人之自己所有物毀損者。在新刑法應如何處斷案。

決議 新刑法既不處罰其行爲。如已起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四款爲免訴之判決。(二四、九、三、)

第二百九十五條

不合法之上訴中被告死亡。應如何裁判案。

決議 應將上訴駁回。(二四、二、一五、)

刑事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未及補具上訴理由書。即已死亡。應如何判決案。

決議 應爲不受理之判決。

刑事上訴人之上訴狀在被告死亡後始到達法院。應如何判決案。

決議 被告一旦死亡。訴訟主體即已失其存在。其訴訟程序之效力不應發生。毋庸加以任何裁判。(二五、六、九、)

決議 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後。凡犯以恐嚇之方法取人財物之罪。應認爲不受理之判決。(二七、九、一三、)

非漢奸而在淪陷區內犯罪(如盜匪)。繫屬於偽高等法院之案件。誤由復員後之地方法院檢察官重行偵查起訴。同級法院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判決。經聲請覆判或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應爲如何之裁判。

決議 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三七、四、二、刑長)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實施區域之司法機關。在其實施前判決之案件。其依法確認之事實係犯該條例所定。應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罪。而其判決誤依該條例所定罪名以外之法條科刑時。本院應爲如何之判決。

決議 應爲不受理之判決。(三七、五、一四、刑長)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已分區實施。在實施區域之司法機關。於實施前審判關於該條例定爲應由特種刑事法庭

審判之案件。現在本院審判中者。是否應依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一律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決議 應爲不受理之判決。(三七、五、七、刑長)

第二百九十六條

決議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主文用語爲「……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某某法院」。(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條

判決書內事實與理由是否必須分開記載案。

決議 依裁判形式固應分別記載。但同一項下面有事實及理由。形式雖欠缺。而不影響於判決者。不能認爲有撤銷原判之原因。(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零一條

決議 宣告主文對於罪名與刑名均須記載。

對於數罪併罰諭知執行之刑。主文內應如何宣告案。

決議

一 第二審判決某某犯「強盜」「殺人」兩罪。被告僅就殺人一罪上訴。經本院審理之結果。認上訴部分爲有理由。撤銷原判時。本院不論知執行之刑。

二 第二審判決某某犯「強盜」「殺人」二罪。被告對於「強盜」「殺人」兩部分同時上訴。經本院審理之結果。一罪認爲有理由。撤銷改判。一罪認爲無理由。駁回上訴者。本院應諭知執行之刑。

三 第二審判決某某犯「強盜」「殺人」兩罪。被告對於「強盜」「殺人」兩部分同時上訴。經本院審理之結果。認強

盜罪爲合法之上訴。殺人罪爲不合法之上訴。將強盜部分撤銷改判時。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定其執行之刑。

本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諭知免刑之判決時。其主文應如何宣告案。

決議 應記載罪名。其裁判主文爲「某某殺人免刑」。

本條第四款諭知易以訓誡之判決。其主文應如何宣告案。

決議 某某侵占處罰金若干元。易以訓誡。(二四、七、總會)

決議 追繳沒收及發還均應於主文諭知之。(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決議 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刑之案件。凡經原審訊明被告并無財產者。自可不宣告沒收。(三五、二、四、

總會)

漢奸無財產可供沒收時。判決主文應否宣示案。

決議 漢奸財產以於宣告罪刑時宣告沒收財產爲原則。但經原審調查明確委無財產可供沒收者。判決主文勿庸宣示。(

三五、九、二八、總會)

第二百零二條

決議 本院改判之案件。遇有適用本條第二款時。雖不必引用該條款。但於判決理由內應敘明量刑標準。(二四、七、

總會)

第二百零七條

決議 關於本條之規定。被害人須於裁判確定後始得據以聲請。(二四、七、總會)

第二百一十一條

決議 法定代理人不得代無行為能力人提起自訴。(二四、七、總會)

決議 以犯一罪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如方法上之行爲(或結果之行爲)一則可以適用自訴程序。一則應適用公訴程序。即均不能提起自訴(舊條文)。(三五、五、一一、)

發掘墳墓罪。死者之子孫可否認爲被害人提起自訴。其向縣政府訴請究辦時。對於縣政府判決之案能否以告訴人資格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案。

決議 發掘墳墓罪死者子孫應認爲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其向縣政府訴請究辦而未經自訴者。對於縣政府判決之案件並可以告訴人資格呈訴不服。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二五、六、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侵占或背信罪。能否認爲犯罪之被害人提起自訴案。
決議 不能提起自訴。

甲與乙合夥經商。嗣乙赴南洋多年。並無音信。不知生死。遂偽造乙退股字據。主張乙已退股。乙之妻丙以甲偽造文書提起自訴。第一審認丙非被害人駁回自訴。第二審依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主張此項財產爲聯合財產。認丙可以提起自訴。究竟丙對於甲之偽造文書可否認爲被害人案。

決議 縱係聯合財產。但仍係夫之財產。其妻自不得提起自訴(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二五、一一、一五、)

決議 非法人之團體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團體提起自訴。(二六、四、六、)

決議 錢莊存戶之存款。其所有權業經移轉。存戶不過為債權人。故錢莊之經理可販自將儲款推逃。並非侵佔存戶之所有物。存戶不得認為業務上侵佔之被害人而提起自訴。(二六、四、二七、)

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童養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其父母或未婚夫之家長能否提起自訴。

決議 童養媳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未婚夫家而為其家屬之一員。即非屬於其父母之家庭範圍。其父母對於該女之權利義務因此不能行使負擔。亦應由童養媳所屬之家長為其監護人(參照民法親屬編第一一三條第三項及第一〇九四條第二款各規定)。則童養媳被人誘拐時。其父母自不得提起自訴。至未婚夫之家長。為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三〇、三、二五、刑長)

刑法上之重婚罪係保護原配偶之婚姻關係。其與有配偶人相婚者。能否提起自訴案。

決議 相婚者非本罪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三〇、四、二二、刑長)

經理人能否以其所經理之商號被害。主張侵害其管理權提起自訴。

決議 非侵害管理權。自不能提起自訴。(三〇、九、三〇、刑長)

特種刑事訴訟程序案件內之被害人能否提起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

決議 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強盜殺人案被殺人之配偶能否提起自訴。

決議 不得提起自訴。(三六、一〇、二〇、刑長)

第二百十三條

例如乙丙同爲一案之被害人。乙爲甲之直系卑親屬。依該條規定固不得對甲提起自訴。而無身分關係之丙對甲能否提起自訴案。

決議 丙得提起自訴。(二四、七、總會)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所謂直系尊親屬。是否包括直系姻親尊親屬在內案。

決議 僅謂直系尊親屬。無血親字樣。自應包括姻親在內。(二五、二、一八、)

第二百十五條

法院因審理民事案件發覺某甲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嫌疑。函請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犯罪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確定後。某乙復以同一事件提起自訴。某甲亦以某乙誣告提起反訴。某乙應否成立誣告罪。

決議 依刑訴法第三一五條。某乙既不得再行自訴。則某甲要無受刑事處分之虞。因而某乙自不成立誣告罪。(三一、二、二四、刑長)

第二百十七條

刑訴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舊條文)所謂本刑。係指法定最重本刑而言。抑指最輕本刑而言案。

決議 指法定最重本刑而言。(二四、一二、三一、)

第二百二十三條

決議 自訴案件被告不到庭者。應俟自訴人到庭始可審判。如被告不出庭。自訴人又不出庭。應依本條第二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否則雙方均未到庭。其程序等於書面審理。而非言詞辯論。與立法主義顯有違背。自可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

第二百三十條

決議 廈門市中醫公會（法人）代表人。以公會名義自訴被告偽造該公會給與會員之執照。被告則謂該執照上所蓋被告之名章係提起自訴之代表人所偽造。以為誣告之根據者。遂反訴代表人偽造印章及誣告等情。其反訴不能認為合法。（二七、五、三一、）

第二百三十一條

決議 自訴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如普通侵占）。其誣告之反訴能上訴於第三審。（二六、二、一六、）

決議 自訴已因不合法而諭知不受理。反訴人應視為自訴人。其反訴應認為自訴。仍舊獨立存在。（二六、六、一、）

第二百三十五條

一行爲犯數罪。其一罪之被害人提起自訴。其他部分雖未經自訴。如係得適用自訴程序之犯罪。法院仍應就其全部審判。（二九、八、一五、）

第三編 上訴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卷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決議 檢察官或其他當事人以書面提起上訴時。應由原審法院記明收到日期。(二〇、一、二〇、)

簡易庭受理刑事初級管轄案件。在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判決。經上訴於地方法院合議庭。地方法院判決如再上訴。是否仍由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受理。

決議 仍由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受理。

保安處分能否獨立上訴案。

決議 不能獨立上訴。如因罪刑附帶提起上訴者。應予合併審判。(二四、七、總會)

縣政府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理第一審殺人案件。於同年七月一日以後判決。在判決當時不能斷定其為依自訴程序所審判者。能否由告訴人依自訴程序提起上訴案。

決議 在審判當時既非依自訴程序審判。告訴人即無上訴之權。(二五、三、六、)

原告訴人能否為被告利益而呈訴不服案。

決議 不能。(二五、九、一、)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刑庭總會決議。一部應由本院覆判者。本院應將全案併予覆判。現在本院刑庭均如此辦理。惟初判法院往往就通常程序案件併入於特種刑事程序辦理。本院能否併予覆判。如認為可併覆判。則凡就應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與特種刑事程序一併審理一併判決固無疑義。但遇有同依特種程序審理分別判決(如將普通殺人罪另作一判詞之類)。或混同此程序一併判決後。乃於送請覆判之公文內敘明某罪係通常程序案件。不在覆判範圍以內。應如何辦理。

決議 應作爲上訴案件審理裁判。(三四、七、二八、庭長)

第三百二十七條

被告已捨棄上訴權者。配偶能否獨立上訴。

決議 得獨立上訴。(三三、一一、四、刑長)

第三百二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爲被告利益而上訴。被告亦提起上訴時。應否分別裁判案。

決議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之上訴並非獨立上訴。如被告之上訴合法時。該代理人或辯護人之上訴即失其效力。毋庸分別裁判。(三〇、四、二九、刑長)

第三百四十條

該條所謂「關係之部分」。應否定一標準案。

決議 仍照從前見解辦理。如對於數罪中之一罪上訴。刑之執行部分亦認爲關係部分。(二四、七、總會)

第一審判決強盜故意殺人。第二審審理結果。將強盜部分宣告無罪。其事實欄內已敘明被告誤認被害人攜帶錢財將其殺死。殺死後始知並無財物等語。但強盜部分未經檢察官上訴。能否按照原審認定之事實以強盜殺人罪改判。或發回更審案。

決議 強盜部分與殺人部分有結合罪之關係。雖未經檢察官上訴。亦應按照原審認定之事實改判強盜殺人罪。或以其有強盜殺人嫌疑發回更審。(二五、九、一、)

決議 第一審判處被告人勒贖罪刑。第二審認爲僅有侵分贖款。改處受贓罪刑。並諭知被告人勒贖部分無罪。檢察官上訴仍

主張爲應負擄勒罪責。本院應就受贓人勸贖兩部分併予審究。(二六、四、六、)

決議 檢察官以某甲侵占子丑兩款財物起訴。第一審判決科刑後。被告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某甲並無侵占子丑財物嫌疑。但有侵占寅款財物之嫌。遂撤銷第一審判決。另就寅款科處侵占罪刑。係以連續犯之行爲一部起訴應以全部論爲理由。被告復提起上訴。本院應將第二審判決撤銷。因子丑兩款既經第二審認爲不成立犯罪。寅款即無連續關係也。(二六、六、八、)

第二百四十一條

決議 判決已宣告而未送達者。不受上訴期間之拘束。但原判決仍屬有效。經上訴後仍可就其內容而爲審判。(二三、二、一九、)

決議 上訴或抗告書狀如在法定期間內投郵(不問平信快信或掛號信)。若因非常時期郵遞遲延以致逾期。仍認其上訴或抗告爲合法。如原審法院認爲逾期裁定駁回。經抗告於本院者。應撤銷原裁定。(二九、一〇、三、)

第二百四十二條

決議 檢察處用函片聲明。因承辦檢察官不服原判。預先聲明上訴等語。並未經檢察官署名。此項聲明上訴應認爲不合法。(二七、四、五、)

第二百四十三條

決議 不能自作上訴書狀或上訴理由書。而於法定期間內聲請監所公務員代作。監所公務員因事繁。在期間外始行代作。將其訴狀送達於法院。不能認爲合法上訴。(二六、二、二、)

決議 如被告聲明上訴。僅由監所長官依據被告不服之陳述。以監所長官名義提出法院。而未用被告名義者。其上訴仍認爲合法。(二九、二、一六、總會)

第二百四十五條

決議 當事人在宣示裁判之日以言詞捨棄上訴權。或於上級審審判期日以言詞撤回上訴。而記載於筆錄者。此項筆錄既係審判筆錄。即毋庸當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二五、四、二二、)

自訴人委任代理人時。該代理人能否代自訴人撤回上訴案。

決議 可以撤回上訴。(二五、九、二二、)

第二百四十六條

決議 撤回上訴不許附加條件。附加條件之撤回上訴無效。(二五、九、二二、)

決議 不在押之刑事被告撤回上訴。其書狀於本院裁判後始到達本院者。不在撤回上訴之效力。(二六、二、二三、)

決議 對於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仍得撤回第三審上訴。(二六、四、六、)

決議 在押之刑事被告。於本院判決前向監所長官具狀撤回上訴。由該監所代爲轉報。致本院判決在撤回上訴以後者。除判決未經送達即不再行送達外。如該項判決業已送達。亦不發生判決之效力。但仍應通知撤回上訴之人及其他造當事人。如判決與撤回在同一日而不能分別孰爲先後者。認爲在判決前撤回。(二八、九、一三、)

第二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撤回上訴。應得檢察官之同意。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但繫屬本院之案。能否諮詢本院檢察署檢察官爲之案。

決議 可以諮詢本院檢察署檢察官爲之。(二五、一二、二二、)

第三百五十一條

決議 撤回上訴依刑訴法第三四九條第二項規定。自應以撤回上訴之書狀到達於法院之日發生效力。但被告在押者，依同法第三五〇條第二項準用第三四三條規定之結果。應以該書狀提出於監所長官之日發生效力。(二八、九、一三、)

第三百五十二條

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不得提起附帶民訴。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惟初判法院已有附帶民訴之裁判時。被告對於刑事聲請覆判。并對附帶民訴聲明不服。刑庭總會原有決議。覆判法院應認其聲請爲上訴。將原判決撤銷。駁回原告之訴。此於地方法院爲初判判決由高等法院覆判或高等法院爲初判判決由本院覆判時固可如是辦理。但地院爲初判判決。由本院覆判刑事。實無越級受理附帶民事上訴之權。原決議未予分別敘明。以如何辦理爲妥善。

決議 送由該管上級法院作爲上訴案件裁判。(三四、七、二八、庭長)

第三百五十四條

不合法之上訴中被告死亡。應如何裁判案。

決議 應將上訴駁回。(二四、二、一五、)

決議 檢察處用函片聲明檢察官上訴。雖未經檢察官簽名。仍認爲檢察官之上訴。並以其不合程式予以駁回。(二八、四、一八、)

決議 被告死亡後。他適當人或其他有上訴權之人提起上訴。應認爲不合法。(二八、八、一五、)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二審審判長於訊問被告後。未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經上訴意旨指摘時。應否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案。

決議 審判長未命上訴人陳述。而上訴人又未自行陳述。無從斷定其上訴範圍者。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但審判長雖未命上訴人陳述。而核其筆錄內容。上訴人對於上訴意旨顯然已有所陳述者。認為不違背第三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二四、七、總會)

第三百五十八條

決議 縣政府刑事判決之漏判部分。除係與原判決經上訴之部分為繼續犯牽連等具有審判不可分之情形者外。第二審不得以職權補判。(二二、二、六、)

第三百六十二條

決議 第三審以不加重為原則。但第二審量刑確有不當時。不受該條之限制。(二四、七、總會)

第一審判處徒刑諭知緩刑之案件。第二審僅撤銷緩刑。是否違背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案。

決議 與該條並不違背。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但書所謂適用法條不當。是否包括酌減條文在內。例如第一審認定某甲犯罪情狀確可憫恕予以酌減。第二審能否僅將其酌減部分撤銷。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案。

決議 能。(二五、八、四、)

決議 第二審不能以第一審判決漏引刑法第五十五條為理由而加重其刑。(二六、三、九、)

決議 第一審係在舊刑法有效時期。依舊刑法判處罪刑。迨至第二審時。舊刑法已經廢止。故依新刑法論處。(即因法

令變更而改判）不得認為適用法條不當。而依刑訴法第三六二條但書加重其刑。（二六、四、一三、）

決議 第一審依刑法第三三五條之侵占罪判處徒刑六月。第二審認為適用法條不當。改依刑法第三三九條之詐欺罪（其刑與侵占罪相同）。或依第三二〇條之竊盜罪（其刑較侵占罪為輕）論處。得科較重之刑。（二六、四、一三、）

決議 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之案件。第一審僅論重罪。對於輕罪未論及。縱係由被告或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第二審亦得認為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二八、八、一五、）

決議 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所謂適用法條不當者。凡變更第一審引用刑法條者皆包括在內。（二九、二、總會）

第三百六十四條

對於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是否均得上訴案，決議 均得上訴。（二四、七、總會）

第三百六十七條

縣判確定案件。未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實體上之審判。如就縣判提起非常上訴。第三審因事實不明。發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更審時。更審判決後可否依通常程序提起第三審之上訴案。

決議 既已回復通常程序。自可向第三審提起上訴。（二五、五、二六、）

第二審判決之案件本可上訴於第三審。當事人在上訴期間內誤認為不得上訴。不為上訴而聲請再審。第二審以實無再審理由裁定駁回後。受裁定人又向本院提起抗告。本院應如何裁判案。

決議 應將原裁定撤銷。視其聲請再審為提起上訴。交由原審法院依照上訴程序辦理。（二五、七、七、）

決議 不服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上訴案件。本院適用第三審程序時。裁判書中毋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二項條文。(二七、九、一三、)

某甲於滄陷區內犯盜匪罪。經偽組織所屬之法院判決後。上訴第二審尚未終結。復員後經檢察官重行偵查。以某甲於盜匪罪外尚有漢奸嫌疑。一併起訴。高等法院於盜匪部分適用通常程序。於漢奸部分適用特種程序。分別判決。某甲對盜匪部分提起上訴。對漢奸部分聲請覆判。應如何辦理。

決議 應予分別判決。(三六、五、三〇、刑長)

第三百六十八條

決議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案。應以徒刑為標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舊法)。

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分則條文而加重至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時。能否適用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舊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案。

決議 因分則條文而加重後。其法定最重本刑如超過一年。仍得上訴於第三審。(二五、一、二一、)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涉及舊刑法舊刑事訴訟法時。應如何解決案。

決議 新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犯罪。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過第一審判決者。固應准許其上訴於第三審。但僅經告訴發自首或其他原因開始偵查。或已偵查終結而起訴於法院。又或因被害人自訴於法院者。苟未經過第一審判決。或雖經過裁判。而因土地管轄事物管轄等程序問題在七月一日以後重經第一審判決者。均應適用新刑法新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五、三、三、)

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之罪。如因分則條文而加重時。能否上訴於第三審案。

決議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因分則條文加重超過三年時。得上訴於第三審。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罪。縱因分則條文加重至五年以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因第一款注意在刑第二款至第五款注意在罪）。（二五、三、二四、）

決議 刑事訴訟法係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法院組織法則有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如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依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款而判決之案件。倘不合於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仍得上訴於本院。（二六、二、二、）

決議 在舊法有效時代犯連續詐財罪。在第一審裁判時。新刑法業已施行。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應適用舊法之詐欺取財罪條文處斷。該案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二六、二、一六、）

決議 自訴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如普通侵占）。其誣告之反訴能上訴於第三審。（二六、二、一六、）

決議 第一審判決被告詐欺罪刑後。自訴人以被告尚有牽連犯偽造文書罪為理由。上訴經第二審認為偽造詐欺兩罪均不成立。改判無罪。自訴人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二六、六、一五、）

決議 舊刑法時代犯罪。新刑法時代審判。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舊刑法判處罪刑。其舊刑法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時。仍應受刑法第三六八條之限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七、四、五、）

決議 詐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與過失致死（得上訴第三審）兩罪牽連時。原審適用詐欺罪處斷。仍得上訴於第三審

。(二六、一〇、二六、)

決議 第一審起訴時。爲刑法第六十一條之案件。而第二審判決不屬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罪者。得上诉于第三審。第一審起訴時如非刑法第六十一條之案件。而第二審判決爲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罪者。若當事人就此有所爭執。主張爲非第六十一條之案件。仍得上诉于第三審（例如自訴人提起殺人未遂之訴）。第二審判爲普通傷害自訴人仍主張爲殺人而提起第三審之上訴。蓋其所訴及所爭均爲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以外之案件也。（二九、二、一六、總旨）

第二百七十四條

新刑訴法施行前提起上訴案件。未具上訴理由。以後如經法院通知補具。仍不補具。是否依舊刑訴法認爲合法面爲實體上之審判。抑應依新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認爲違背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程式予以駁回案。

決議 應依新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六條駁回其上訴。

決議 第三審上訴書狀已否敘述理由。須視其真正有無理由斷定之。若僅有二空言（如原判實難甘服實屬冤抑等等）不得認爲已敘述理由。（二五、四、七、）

判決宣示後送達判決前提起上訴。上訴狀中並未敘述理由。迨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再行提出上訴狀。仍未敘述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期間應由何時起算案。

決議 自上訴人於送達後十日之上訴期間內提出上訴書狀時起算。（二五、五、一九、）

就第二審甲乙兩罪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限定部分。而補具上訴理由書只就甲罪陳述。關於乙罪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關於數罪併罰提起上訴未限部分。而補具上訴理由書只就甲罪而為陳述者。對於乙罪應以未補理由為原因。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二五、七、二一、)

決議 被告於判決送達後兩次具狀提起上訴。日期不同。其補提理由書之期間應自第一次上訴日期起算。(二六、四、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就第二審甲乙兩罪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限定部分。而補具上訴理由書只就甲罪陳述。關於乙罪。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關於數罪併罰提起上訴未限部分。而補具上訴理由書只就甲罪而為陳述者。對於乙罪應以未補理由為原因。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二五、七、二一、)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判決書內事實一欄可否省略案。

決議 本院以後判決書均不用事實一欄。(二四、七、總會)

決議 自訴案件初狀所訴被告侵占背信多款。非具有連續情形。即互有牽連關係。嗣自訴人在第一審審理中。因其中多款情形複雜。難於證明。續狀及庭供均請僅就其中較明晰之一點追究。其餘暫不追問。於是第一審乃就其所主張較明晰之一點審究結果。諭知無罪。自訴人亦僅就此諭知無罪部分不服。上訴復被第二審駁回。又向本院上訴。其理由亦僅就兩審所判之部分表示不服。一面將從前所保留之各款另再提起自訴。應依自訴法院指示。謂其餘各款與前自訴案件屬於同一事實。原包括在一個犯罪之中。係屬漏判。應向上訴法院聲述。遂以此為理由請予併案審核。此際本院如認為上訴部分原判斷知無罪恰係允當。應僅將其上訴駁回。以其既係無罪。即與其他有罪部分不生牽連或連續關係。無審判不可

分之關係可言也。若原判無罪部分實屬不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與其他部分又實有牽連或連續關係。縱使上訴人專對無罪部分提起上訴。亦應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將原判全部撤銷發回更審。(二六、四、一三、)

第三百八十五條

「受理訴訟之當否」之「訴訟」二字。是否包括公訴自訴及上訴在內案。

決議 包括公訴自訴及上訴在內。即對於第二審下列四種情形之判決均認為受理訴訟不當。雖未經第三審上訴理由所指摘。本院亦得依職權調查。

- 1 對於第一審未經諭知及送達之判決上訴而為實體上審理之判決。
- 2 對於第一審判決未經上訴而為實體上審理之判決。
- 3 對於第一審無效之判決上訴而為實體上審理之判決。
- 4 對於第一審不合法之上訴而為實體上審理之判決。(二四、七、總旨)

第一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經過上訴期間後提起上訴。第二審誤認上訴合法。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復經一二兩審先後判決。又上訴於第三審。本院能否以職權調查。將兩審判決予以撤銷。

決議 此項情形不屬於第三審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得因此以職權將兩審判決撤銷。即令上訴意旨指摘及此。但一二兩審係受發回更審判決之拘束。其判決不能指為違法。第三審仍不得將其撤銷。(三〇、四、八、刑長)

第二審對於第一審未經言詞辯論所為之判決予以撤銷發回更審後。第一審因就該案更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對該第一審及原審第二次之判決先後上訴。本院對原審第二次之判決是否僅應就其內容審理案。

決議 原審第二次判決並不違法。如係合法上訴。第三審應仍就該判決內容予以審理。(三〇、一一、四、刑長)

第三百八十六條

決議 第一審以爲被告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之罪。判處罪刑。經上訴後。第二審遂予諭知不受理。未爲實體上之審判。現又上訴於第三審。第三審如認原判決所認犯罪嫌疑屬違法。得發回原審。更爲調查裁判。不得以其諭知不受理之故。卽謂第三審如認其非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上之罪而有審理事實之嫌。(二七、四、一七、)

第三百八十七條

不合法之上訴中。被告死亡。應如何裁判案。

決議 應將上訴駁回。(二四、二、一五、)

決議 縣政府判決之案件。告訴人於法定期間外呈訴不服。檢察官據以提起上訴。第二審以其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被告就此判決復上訴於第三審。如原判決並無不當。應認爲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其情形與第一審判決後被告於上訴期間外上訴於第二審經第二審判決駁回後復上訴於第三審者相同。(二六、二、二、)

決議 不服戰區司令長官之軍法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應以判決駁回之。(二八、八、二二、)

決議 以前決議案。所認爲無效判決之情形。如可認爲得依上訴再審程序救濟者。依法救濟。(二九、二、一六、總旨)

決議 上訴人聲明上訴後。雖未補具理由書。但經其辯護人於十日內提出辯護意見書者。可認爲已補上訴理由。(二九、七、一六、)

檢察官根據告訴人之聲請。對於法院諭知無罪之被告提起上訴。而其所敘述之理由純係維持原判決爲被告有利之主張。

並兼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第二兩項。此項上訴究應認為不合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抑應僅認為理由矛盾。就實體上予以審判。

決議 應認為不合法。(三四、六、三〇、庭長)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二審在舊刑訴法有效期內判決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經他造當事人上訴於本院時。認為無理由者。以上訴駁回抑將原判決撤銷重行判決案。

決議 適用新刑訴法第三百八十八條駁回上訴。毋庸由本院重行宣告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二四、七、總會)

決議 向第三審上訴逾期。原審不以裁定駁回。而誤引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以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時。仍應認其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之。并於理由內說明原審誤用判決程式之不當。(二六、二、一六、)

原審判決甲乙二罪。如有左列情形。本院能否另定執行刑并宣告緩刑案。

- 1 如甲罪改判。乙罪上訴不合法應駁回。但乙罪係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2 如上所述。但乙罪係處拘役或罰金之刑者。
- 3 甲乙二罪均因上訴無理由應駁回。但僅因執行刑部分有誤。能否祇將執行刑改判。其他罪刑部分駁回上訴。并予宣告緩刑。

決議 分別解決如左。

- 1 乙罪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則其在本院裁判前經原審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在案。即與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之條件不合。自不得宣告緩刑。

2 本院前次關於第三審不另定執行刑之決議案。係指無庸定其刑之執行者而言。本款情形如認有宣告緩刑之必要者。自可更定其刑之執行。并爲緩刑之宣告。

3 得祇將執行刑改判宣告緩刑。并將其他罪刑部分駁回上訴。(三〇、六、一〇、刑長)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關於此類案件上訴至本院者。應如何裁判。

決議 分別左列情形裁判。

一 原審依通常程序審判者。

1 原判決並無違誤者駁回上訴。

2 原判決不適當者。將原判決或并第一審判決撤銷。應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理。

3 原判當時。其程序雖不違法。但其所認犯罪事實尚有疑義(例如原判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罪)者。應將原判決

撤銷。發回原審法院。

二 原審法院諭知不受理者。

1 依原判當時之法律并無違誤者。將原判決或并第一審判決撤銷。應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理。

2 原判決不當者。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或第一審法院(參照刑訴法三九一條)。(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第二百八十九條

因赦免或減刑關係而撤銷第二審判決自行判決時。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五項。及第四百十條第一項之第幾款。又第四百十條第二項應否適用(均舊法)案。

決議 如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適用刑訴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其兼用之第四百十條第一項。如係應赦免者。用第二

款。應減輕者用第三款。至合於第四百十條第二項情形者。亦同（均舊法）。

原判決量刑失當。本院加重其刑時。應如何適用條文案。

決議 凡撤銷原判決自爲改判之案件。無論上訴意旨所指摘之點是否成立。均應適用第三百八十九條以有理由撤銷之。
(二四、七、總會)

決議 第一審科刑。第二審駁回上訴。第三審改判之案件。應將第二審及第一審判決一併撤銷。

決議 無效判決固屬根本無效。毋庸經過撤銷之程序。但無效判決係該判決有重大之違背法令。亦屬於違法判決之一種。如有合法之上訴。仍應予以撤銷。(二八、一一、七、)

決議 未經起訴之案件。上訴本院後。僅撤銷原判決。不另爲判決。(二九、二、一六、總會)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關於此類案件上訴至本院者。應如何裁判。

決議 分別左列情形裁判。

一 原審依通常程序審判者。

1 原判決並無違誤者。駁回上訴。

2 原判決不適當者。將原判決或并第一審判決撤銷。應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理。

3 原判當時其程序雖不違法。但其所認犯罪事實尚有疑義（例如原判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罪）者。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

二 原審法院諭知不受理者。

- 1 依原判當時之法律並無違誤者。將原判決或并第一審判決撤銷。應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理。
- 2 原判決不當者。將原判撤銷。發回原審或第一審法院（參照刑訴法三九一條）。（三三、一一、二四、總旨）

第三百九十條

因赦免或減刑關係而撤銷第二審判決自行判決時。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幾項。及第四百十條第一項之第幾款。及第四百十條第二項應否適用案。

決議 如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適用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其兼用之第四百十條第一項。如係應赦免者。用第二款。應減輕者。用第三款。至合於第四百十條第二項情形者。亦同（均舊法）。

決議 覆判案件經第二審發回覆審。覆審判決後。發見初審判決時承審員曾於點單上註明被告某某曾以口頭聲明不服。應認初判後已有被告合法之上訴。覆審裁定及覆審判決均屬無效。應由第二審就被告之口頭上訴為審判。（二六、二、一六、）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關於此類案件上訴至本院者。應如何裁判。

決議 分別左列情形裁判。

一 原審依通常程序審判者。

- 1 原判決並無違誤者。駁回上訴。
- 2 原判決不當者。將原判決或并第一審判決撤銷。應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理。
- 3 原判當時其程序雖不違法。但其所認犯罪事實尚有疑義（例如原判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罪）者。應將原判決撤

銷。發回原審法院。

二 原審法院諭知不受理者。

1 依原判當時之法律并無違誤者。將原判決或并第一審判決撤銷。應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程序審理。

2 原判決不當者。將原判撤銷。發回原審或第一審法院（參照刑訴法三九一條）。（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殺人罪依減刑辦法減輕後。處以有期徒刑十年。是否合法。

決議 應認為不合法。予以改判。（三四、四、一四、庭長）

非漢奸而在淪陷區內犯罪（如強盜）。繫屬於偽高等法院之案件。誤由復員後之地方法院檢察官重行偵查起訴。同級法院適用特種刑事程序判決。經聲請覆判或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應為如何之裁判。

決議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三七、四、二、刑長）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實施區域之司法機關。在其實施前判決。認為係犯該條例所定。應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案件。現在本院審判中。而本院認為依其確認之事實并非犯原判所認罪名之罪。而係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名。此項罪名仍屬普通法院審判者。本院應為如何之判決。

決議 應由本院就實體上予以改判。（三七、五、七、刑長）

第三百九十一條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前。關於此類案件上訴至本院者。應如何裁判。

決議 分別左列情形裁判。

第二卷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一 原審依通常程序審判者。

1 原判決並無違誤者。駁回上訴。

2 原判決不適當者。將原判決或并第一審判決撤銷。應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程序審理。

3 原判當時其程序雖不違法。但其所認犯罪事實尚有疑義（例如原判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罪）者。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

二 原審法院諭知不受理者。

1 依原判當時之法律并無違誤者。將原判決或并第一審判決撤銷。應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程序審理。

2 原判決不當者。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或第一審法院（參照刑訴法三九一條）。（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第三百九十二條

決議 凡犯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而不合於新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規定者。如其所犯合於刑法上之條文。又不能諭知免訴或不受理時。應將原判決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審判。（二七、四、二〇、）

第三百九十三條

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之案件。其判決內主文用語應如何表示案。

決議 主文內應寫原判決撤銷發回某某法院。（二四、七、總會）

決議 自訴案件之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無罪。第二審駁回自訴人之上訴。而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八款情形。

如上述意旨指摘及之。應撤銷原判。發回更審。（二七、六、八、）

決議 甲縣之上級審為高一分院。其後高二分院成立。將甲縣劃歸高二分院管轄。當初不服高一分院判決而上訴於第三

審之案件。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未爲發交高二分院之判決。而爲發回高一分院之判決。仍應認爲適法。(二七、七、二六、)

第二百九十四條

決議

一 「共同被告」以共同上訴第三審者爲限。

二 本條所謂「共同被告」。不限於共犯及犯同一事實之罪。凡合於刑訴法第七條牽連情形經合併審判者。均爲共同被告。

三 甲乙兩被告對於第二審判決均不服上訴。甲指摘原判程序不當爲違法。應予發回更審。縱乙未指摘程序違法。亦應一併發回。

四 本條所謂「利益」之標準。不限於改判。即發回更審亦認爲有利益。(二四、七、總會)

甲乙丙三人因其犯殺人案。對第二審有罪判決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第三審以甲乙之上訴爲不合法。判決駁回。對丙之合法上訴部分發回更審。甲或乙能否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載共同被告之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決議 刑訴訴訟法第三九四條之共同被告。係指有合法上訴第三審之共同被告而言。(三一、一二、一、刑長)

關於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之總決議案。

第一 第三審之調查範圍。

第三審爲法律審。固以糾正下級法院違法裁判爲職責。但依刑訴法第三八五條規定。其調查範圍。除(一)法院之管轄。(二)免訴事由之有無。(三)受理訴訟之當否。(四)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五)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

除。均得依職權調查外。應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故

1 上訴意旨所指摘各點。應均予以調查裁判。

2 原判決所未採取之證據。如經上訴意旨加以指摘。第三審祇能就其捨棄該證據是否合法而爲判斷。不得逕予採用
3 爲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雖該共同被告之上訴意旨並未指摘。其利益仍及於共同被告。(參照刑訴法三九四條)。

第二 所謂以判決違背法令爲上訴理由之情形。

一 刑訴法三七〇條所謂違背法令即違背左列法則。

1 違背實體法 包括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在內。

2 違背程序法 包括違背證據法則在內。

二 上訴是否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以左列各點爲斷。

1 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實體法上之違法。祇以抽象的指摘爲已足(如泛指原判斷處罪刑不當之類)。對於程序法上之違法。必須爲具體的指摘(如指明某種證據文件未經朗讀之類)。但刑訴法第三七一條十四款所謂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情形。凡證據上之理由不備(如證據不充分)。或事實上之理由不備(如認定之事實尚有欠缺)。當然包括在內。自應酌量案情從寬解釋。

2 上訴意旨僅漫指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固非以判決違法爲上訴理由。如指原審根據某種證據而爲事實之認定係屬不當。即已對於原審之適用證據法則加以指摘。仍係以判決違法爲其上訴之理由。

3 上訴意旨祇須指摘原判決如何違法。即已具備刑訴法三六九條之要件。縱令所持論點顯屬不當。亦僅係上訴爲無理由。不能謂其上訴爲不合法。至上訴意旨不以判決違法爲其指摘之理由者。則應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第三 原審得採用之證據方法

一 刑訴法係採自由心證主義。對於證據之種類並未設有限制。左列各項證據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資料。

- 1 證人之證言。
- 2 鑑定人之鑑定。
- 3 文書之意旨。
- 4 物件之狀態。
- 5 被告之自由。
- 6 共犯之陳述。
- 7 被害人之陳述。

二 刑訴法既不採法定證據主義。左列各項證據不過證據之證明力較為薄弱。並非絕無證據能力。該證據是否可信。仍應由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不能以其採用為違法。但證據本身或其內容之真實與否固有疑問者。應於判決理由內闡明之。

- 1 未經檢察官審判官書記官或其他訊問人制作者簽名之筆錄。
- 2 公安局保衛團區公所及其他行政官署送案供單。
- 3 公文書內引用之供詞。
- 4 告訴人自訴人之陳述。
- 5 無具結能力人之證言（刑訴法一七三條第一項）。
- 6 偵查中未令具結之證言（刑訴法一七三條第二項）。

7 得拒絕證言人不拒絕證言時所爲之陳述（刑訴法一六六條一六七條一六八條一六九條）。

8 其犯非不利於己之陳述。

9 被告利己之陳述。

10 書狀內容足認爲出於具書狀人之意思者。

11 文書有增加剷除或其他瑣死者。

12 各人相互間之陳述及本人先後之陳述雖欠一致。而主要之點並無鑿柄者。

13 證言係得自他人之陳述而確有根據者。

14 調查報告確有根據者。

三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爲限。即間接證據亦可爲證據方法。

第四 原審應遵守之證據法則。

一 刑訴法二六九條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關於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在事實審法院就其得心證原有自由判斷之權。但法院依自由心證爲證據判斷時。不得違背左列各情形。否則爲違背證據法則。其判決仍屬違法。

1 須該證據在原審之審判期日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如刑訴法二七〇條至二七二條。均係就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所設之法定程序。其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實施勘驗等。並應依總則所設之各該規定。凡未經調查或調查不合法定程序之證據不得採用。

2 須其性質在法律上足爲證據（即證據能力）。如僅風聞傳說及推測之詞。暨其他以不正方法取得之自白等。均無證據能力。即違背刑訴法一五四條一七三條一項前段規定之勘驗證言等。亦非適法證據。均不得採用。但此項情形已備具他種證據能力之要件者。事實審作爲他種證據採用。仍屬無妨。例如未經推事或檢察官督同檢驗所填具之

驗斷書。其所踐行之勘驗程序雖非合法。但此項驗斷書苟爲法醫或檢驗員於驗明屍體後負責作成。仍不失爲鑑定之性質（參照刑訴法第一八五條第一九〇條第一九一條第一九三條）。事實審作爲鑑定報告予以採用。即非法所不許。至該證據之取得在法律上未定明須備某種方式。亦未限制法院不得採用者。自可不拘一定方式。如在審判期日經過法定之調查程序予以採用。即不能指爲違法。如證人在偵查中之陳述並非必須具結。此項未具結之證言。苟經原審法院於審判期日將其記載之筆錄向被告朗讀。或告以要旨後。即可採用。

3 判斷證據之證明力據以認定事實。須依經驗法則。所謂經驗法則。即在普通一般人基於日常生活所得之經驗。從客觀上應認爲確實之定則。例如認定擲石擊傷數里以外之人。某人日食一石之米。及其他顯有不近事理之虞。均爲與經驗法則不合。他如左列情形亦當然爲違背經驗法則。其採證均屬違法。

甲 所憑證據之內容顯不明確者。

乙 比附某種證據而爲不合理之推定者。

丙 所憑證據與其所認定事實無聯絡關係者。

4 依證據認定事實。其論斷須依論理上之當然法則。如驗明刀傷或槍傷而認爲持棍毆傷。即違背論理法則是。

二 原審之採證違背證據法則時。第三審應爲左列之裁判。

1 該項證據如係原審據爲認定事實之唯一憑證者。當然爲原判決撤銷之原因。

2 該項證據縱令原審僅採爲憑證之一種。如原審本係綜合各種證據爲取得心證之資料。而其採證違法又顯與原審所形成之心證不無影響者。即應仍將原判決撤銷。

3 假使該項證據不過爲原審採證時之一種參考。或雖非參證。而除去該項證據仍應爲同一事實之認定者。是其新採程序違法尚非影響於判決。依刑訴法三七二條本不得爲上訴之理由。自毋庸將原判決撤銷。

第五 原審應行調查之證據。

刑訴法二六七條僅規定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未揭明何種證據應行調查。則與本案有關係之積極證據及消極證據自在均應調查之列。其有違反此項調查職責者。依刑訴法三七一條第十款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茲將審判期日應行調查之證據列舉如左。

一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其他於原審審判期日前所已蒐集或調查之證據。應於審判期日再經調查程序者（參照刑訴法二七〇條二七一條二七二條二七三條）。

二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確有調查之必要者（參照刑訴法二七九條）。

三 已調查之證據其內容未臻明瞭者。此項證據雖已經過調查程序。但當時既未調查明瞭。即與未經調查者無異。自應仍予調查。

四 未經蒐集或調查之證據。為發見真實起見。應行調查。且事實上非無調查之途徑者。

第六 當事人或辯護人在原審聲請調查之證據。

刑訴法二五四條載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傳喚證人鑑定人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之處分。又同法二八〇條第二項載。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二七九條載。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綜合各該規定。應生下列之效果。

一 當事人或辯護人在審判期日前或審判期日聲請調查之證據。如法院未予調查。又未認其無調查之必要。以裁定駁回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屬違法。

二 前項程序之違法。如審酌案情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理由（參照刑訴法三七二條）。其非無影響於判決者。即足為原判決撤銷之原因。

三 原審雖已將前項聲請以裁定駁回。而其實際有無調查之必要。應由第三審審酌案內一切情事定之。如第三審認為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應認其為依法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將該判決撤銷（參照刑訴法三七一條第十款）。

四 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原審宣示辯論終結後。始聲請調查之證據。如遇有必要情形。經原審依刑訴法第二八四條命再開辯論時。仍屬審判期日前之聲請。固應依前三項所遮之例辦理。假使原審並不再開辯論。因亦不予調查。縱令對於前項聲請未以裁定駁回。究非違背刑訴法第二七九條所定程序。不能指為違法。但此種情形是否有調查之必要。及原審應否以此再開辯論。應由第三審審酌案內一切情事定之。如第三審認該證據確有調查之必要者。則事實審於職權上本應調查。乃原審既已發現此項證據。竟不再開辯論。俾在審判期日予以調查。即仍依刑訴法第三七一條第十款之情形。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第七 原判決未記載事實或所載事實不明確。且未經上訴意旨指摘時。確定犯罪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但原審判決並未記載事實。或所載事實不明確。應將被告論處罪刑（如未認定被告何種犯罪事實。或被被告係犯強盜抑竊盜並未明確認定。即論以強盜罪之類）。即其所確定之事實與論處罪刑所援用之法令不能適合。仍屬用法不當。第三審對於原審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依刑訴法三八五條第四款（舊條文）為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縱令上訴意旨未經指摘。亦應將原判決以職權撤銷。至此項違法並非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不在三九〇條第一款自為判決之列。自應併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

第八 一部上訴與原判決全部之關係。

刑訴法三四〇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係指該案犯罪事實本為實質上一罪（如結合犯聚合犯繼續犯常業犯之類）。或為審判上一罪（如牽連犯連續犯想像上併合罪之類）者而言。此項案件。如原審係按一罪判決。固無問題。假使原審係按併合之例判決。無論未經上訴之部分原判是否認知有罪。及該部分是否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件。均應依上開規定視為全部上訴。但第三審之調查範圍。原則上係限於上訴意旨所指摘之事項。而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未經上訴之部分又未加指摘。則第三審就此種未經指摘之部分加以干涉。自應仍依刑訴法三三五條之規定。以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為限。故裁判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已上訴部分。其原判決本係無罪。而上訴復無理由或不合法時。則與其他未上訴之部分不發生關係。祇須將上訴駁回。

二 原判決已上訴部分本係有罪時。其上訴意旨所指摘之點雖不成立。應視原審確定之事實如何。分別為改判或發回之判決。（如原審認定被告殺人及遺棄屍體併合論罪。殺害僅就殺人部分上訴。其論旨無可採取。而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顯有牽連犯關係。即應改判。倘原判決關於棄屍之事實並未明確認定。即應予發回。）

三 已上訴部分如係有理由。應為發回之判決時。其未上訴之部分應認為與確定事實所援用之法令有關。將原判決全部撤銷。一併發回。

第九 原審判決應否撤銷改判之情形。

一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且原審判決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依刑訴法三八九條三九〇條第一款。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自為判決。但左列情形於判決主旨並無出入。可毋庸改判。

1 原判決之主文關於論罪之用語不當。而其援用之科刑法條並無錯誤者（如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已引用刑法三三〇條第一項。而主文內僅揭明強盜。又共同殺人已引用刑法二八條。而主文僅揭明殺人之類）。

2 原判決之理由內雖漏引相當法條。而與科刑上並無出入者（如漏引刑法二條第一項二八條三一條之類）。

二 原判決對於從刑或執行刑之諭知係屬不當者。固可祇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行改判。如原判決漏未諭知者。即

應將其全部撤銷改判。否則遇有檢察官或自訴人專對該部分上訴時。第三審之判決主文祇能單獨爲徒刑或執行刑之諭知。刑訴法三八九條之規定勢必無從適用。但併合論罪案件。如他罪未經上訴者。則上訴部分之罪刑及執行刑雖應撤銷。其未上訴部分之罪刑自不得撤銷改判。

三 刑訴法三八九條雖規定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爲後四條之判決。但原審判決之違法僅係不應裁判而裁判者（如就未上訴之部分予以判決之類）。第三審除將原審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外。既不應更爲如何之裁判。亦祇以引用刑訴法三八九條爲已足。毋庸再引三九〇條第一款之規定。（二九、一一、二六、）

第四編 抗告

第三百九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尋人。對於第三百九十六條原則上之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是否亦得抗告案。決議 不得抗告。（二四、七、總會）

法院應以裁定辦理之刑事案件誤用批示（如原審撤回上訴之批示）。經當事人抗告。而其抗告意旨已指摘及此時。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法院應以裁定辦理之件誤用批示。仍應視爲違式裁定。經抗告後。應撤銷其批示。就其內容分別裁定之。（二五、八、四、）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裁定是否包括再審裁定在內案。

決議 包括再審之裁定在內。(二五、四、二八、)

新舊刑事訴訟法上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經第二審駁回後。能否抗告於第三審案。

決議 因其不得向第三審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亦不得抗告於第三審。(二五、七、七、)

決議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自訴案件。自訴人在第二審聲請選避被駁回後。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二六、六、一五、)

決議 當事人對於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經原審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後。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應以無理由駁回之。(二七、六、八、)

第二百九十九條

抗告人如不敘述抗告之理由。是否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案。

決議 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四、七、總會)

第四百條

如抗告人將抗告狀逕送本院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發由原審法院依照本條辦理。(二四、七、總會)

第四百零五條

決議 裁定亦可變回。如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法院更爲裁定時。主文用語爲「原裁定撤銷。應由某某法院更爲裁定」。(二四、七、總會)

第四百零七條

決議 大赦條例第七條之減刑裁定。實與刑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更定其刑之性質相同(舊法)。而更定其刑之裁定。依刑訴法第四九八條及第四二六條規定(舊法)。既許抗告及再行抗告。則減刑裁定亦應許再行抗告。

決議

- 一 裁定中當事人一欄列「再抗告人」。
- 二 案由內用「提起再抗告」字樣。
- 三 駁回抗告之主文內用「再抗告駁回」字樣。(二四、七、總會)

第二審或第一審在舊刑事訴訟法施行時所爲之判決。依舊刑事訴訟法可以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經第二審駁回後。能否抗告於第三審案。

決議 能抗告於第三審。(二五、七、七、)

第五編 再審

第三百十三條

決議 親告罪爲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見告訴逾期。不在刑訴法第四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列。不得聲請再審。只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二七、一〇、二五、)

決議 以前決議案所認爲無效判決之情形。如可認爲得依上訴再審程序救濟者。依法救濟。(二九、二、一六、總會)

對於單獨宣告沒收財產之裁定確定後。能否聲請再審。

決議 不得聲請再審。(三七、五、一四、刑長)

第四百十四條

決議 已提出之證據而被捨棄不採用。原判並未敘明其理由者。應認爲「漏未審酌」。(二四、七、總會)

決議 第一審爲罪刑之判決。提起上訴後。經第二審以程序不合駁回上訴。不能因第一審之罪刑判決尙有漏未審酌之證據。依刑訴法第四一四條聲請再審。(二六、一一、一〇、)

第四百十五條

某甲通謀敵國。在敵憲兵隊充任憲佐。經原審判決認某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以其情節輕微。

依同條第二項判處較輕之刑確定後。檢察官因發見該甲充敵憲佐時曾帶同敵憲佐兵等捕殺我方游擊隊。并調查有確實證據。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聲請再審。查某甲所犯上開之漢奸與殺人罪。不無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固應從一重處斷。惟從漢奸之一重罪。則其罪名仍屬相同。似不得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如以同條例第二條第一二兩項所規定之刑期。卽最高度爲死刑最低度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相比較。以殺人罪爲重。從殺人之一重罪處斷。罪名既有變更。自得爲再審之原因。究應如何辦理。

決議 不得提起再審。(三六、五、三〇、刑長)

第四百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八條關於再審之期間(刑法第八十條所定期間四分之一)。是否時效之性質。能否適用關於追訴權時效停止之規定。

決議 不適用。(三〇、九、三〇、刑長)

第四百二十條

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當事人。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該法第三條定有明文。再審程序中之受判決人。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前。是否亦認為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案。

決議 應認為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

第四百二十七條

決議 本條所謂「同一原因」。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二四、七、總會)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裁定後。如再審事實認為與前審相同。能否僅以法律變更或適用法則不當為理由予以改判案。

決議 再審判決時。確定判決已不存在。當然可以改判。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所謂法院。應依通常程序更為審判。究係回復原二審之狀態。抑係回復原初審之狀態。其以前之各審判決是否視為撤銷。抑應由原審判決撤銷案。

決議 再審係特別程序。其原確定判決應視為撤銷。(如對於第一審確定判決再審者。為第一審判決。對於第二審確定判決再審者。為第二審判決。對於第三審確定判決再審者。除以第三審推事有刑訴法第四一三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為第一審判決者外。為第二審及第三審判決。)

再審判決後上訴至第三審時。可否發回更審案。

決議 可發回更審。(二五、九、二二、)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長對於確定判決。根據司法院之法令解釋提起非常上訴。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查法令條文之解釋與條文之本身不同。本院解釋法令意見時有變更。不得根據解釋提起非常上訴。(二三、九、一〇、)

決議 對於適用舊法之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改判時應仍引用舊法。(二四、七、總會、)

決議 第一審判決書內認爲甲乙丙三人互毆之事實。而判決主文中只宣示甲乙之罪刑。關於丙之部分應認爲未經判決。不能提起非常上訴。(二六、二、一、)

決議 更定其刑之裁定視同判決。可以提起非常上訴。(二六、二、一六、)

決議 自訴案件被告不到庭者。應俟自訴人出庭始能審判。倘自訴人亦不出庭。應依刑訴法第三三條第二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否則雙方均未到庭。其程序等於書面審理。而非言詞辯論。與立法主義顯有違背。自可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二八、二、七、)

特種刑事之貪污案件。初審判處無期徒刑。高等法院違法覆判。判決確定後。可否提起非常上訴。抑逕由本院覆判。以免周折。

決議 高等法院之覆判可認爲違背法令而應撤銷之判決。得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三六、五、三〇、刑長、)

對於已死亡之被告能否提起非常上訴。

決議 不得提起非常上訴。(三七、三、一九、刑長)

縣司法處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判決。認定事實不明。確定後。能否提起非常上訴。

決議 不得提起非常上訴。(三七、四、二、刑長)

第四百三十五條

兼理司法各縣審理強盜殺人案件。以處刑命令科處無期徒刑。送達被告後。經過五日即予執行。旋經檢察官發見。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提起上訴。應否受理案。

決議 確定之違法審判只可提起非常上訴。(二四、八、九、)

第四百二十九條

本院判決關於法律見解有變更時。能否根據後之判決對於前之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決議 不能提起非常上訴。(二五、九、一五、)

第四百四十條

第一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經過上訴期間後。提起上訴。第二審認認上訴合法。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復經一二兩審判決。又上訴於第三審。如經第三審判決確定。能否提起非常上訴。及非常上訴審應如何裁判。

決議 第二審發回更審之判決既屬違法。則該案經第三審判決而確定時。自可提起非常上訴。但此種違法係屬發回更審之第二審判決。自應專對該判決為之。在非常上訴審應審查左列情形分別裁判。

1 確定判決如係諭知無罪免訴或仍諭知不受理時。則第二審發回更審之結果即非於被告不利。應祇將原判決(即第

二審之發回判決（違法之部分撤銷。其效力不及於被告。更審後之一二三審判決。仍屬合法存在。

2 確定判決如係諭知科刑。則第二審發回更審之結果即不利於被告。應將原判決（即第二審之發回判決）撤銷。並知上訴駁回。該判決一經撤銷並駁回上訴。原第一審判決即因而確定。故發回後所為之一二三審判決均屬二重裁判。依法當然無效。自不得提起非常上訴。（三〇、四、八、刑長）

原確定判決主文並未宣告緩刑。而其理由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經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應如何判決案。

決議 此種情形係屬理由與主文矛盾。僅應將原審關於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三〇、七、一五、刑長）

覆判審提審後。又為核准之判決。經提起非常上訴後。應如何裁判案。

決議 案經裁定提審。初判即視為撤銷。已無核准之餘地。提審法院應為提審判決。其核准判決自屬違法。但無不利於被告。應將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三一、五、一九、刑長）

第一審法院應於判決時依大赦條例減刑之案件。未予減刑。而於判決確定後以裁定減刑。其所減之刑又與法定標準不合。該確定判決已經檢察長向本院提起非常上訴。依法減刑。此項裁定應否認為無效案。

決議 原確定判決已因非常上訴判決而不存在。其依據該判決所為之減刑裁定亦無存在之餘地。自應認為無效。（三一、二、一、刑長）

刑事訴訟法第六條未修正前。高等法院誤將漢奸案件與貪污案件合併為第一審管轄。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應如何辦理。

決議 應僅將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三六、八、一、刑長）

特種刑事案件之非常上訴判決。其結論項下是否祇引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抑須兼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

決議 特種刑事案件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應予撤銷原確定判決另行判決者。除採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外。並應採用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又僅應撤銷原確定判決不予另行判決者亦同。(三六、八、一、刑長)

漢奸案件之確定判決。僅諭知主刑。對於已經查封之財產不為沒時之宣告者。經提起非常上訴後。非常上訴之判決主文應為如何之諭知。

決議 僅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并諭知沒收其財產。無庸將其主刑部分一併撤銷改判。(三七、一、九、刑長)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一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經過上訴期間後。提起上訴。第二審誤認上訴合法。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復經一二兩審判決。又上訴於第三審。如經第三審判決確定。能否提起非常上訴。及非常上訴審應如何裁判。

決議 第二審發回更審之判決既屬違法。則該案經第三審判決而確定時。自可提起非常上訴。但此種違法。係屬發回更審之第二審判決。自應專對該判決為之。在非常上訴審應審查左列情形分別裁判。

1 確定判決如係諭知無罪免訴或仍諭知不受理時。則第二審發回更審之結果。即非於被告不利。應祇將原判決(即第二審之發回判決)違法之部分撤銷。其效力不及於被告。更審後之一二三審判決仍屬合法存在。

2 確定判決如係諭知科刑。則第二審發回更審之結果即不利於被告。應將原判決(即第二審之發回判決)撤銷。諭

如上訴駁回。該判決一經撤銷。並駁回上訴。原第一審判決即因而確定。故發回後所罰之一二三審判決均屬二重裁判。依法當然無效。自不得提起非常上訴。(三〇、四、八、刑長)

關於非常上訴案件之總決議案。

一 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主文所由生之法令適用無屬錯誤者而言。故該項案件依法本應為某種判決。而原審因違背法令為其他之判決者(例如應為竊盜罪之判決。原審竟為強盜罪之判決。或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原審竟為有罪之判決)。無論係違反實體法或程序法。均屬判決違背法令。應依刑訴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將其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除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應交變更審者外。如原判決無不利於被告。可由本院改判以終結本案之訴訟者。應依該條第一款但書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原判決為不利於被告者。固應將原判決撤銷另行判決。其效力始及於被告。但某種案件(如原審係就未經請求之事項而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經提起非常上訴後。本院於撤銷原判決外毋庸更為何種之裁判者。祇須認知原判決撤銷。此項非常上訴之判決具有改判之性質。其效力仍及於被告。

三 原判決如有左列情形。均為不利於被告。

- 1 應為不須移送之管轄錯誤判決。而誤為有罪判決者。(參照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七條)
- 2 應為「不受理判決。而誤為管轄錯誤判決者。
- 3 應為免訴判決。而誤為「不受理判決者。
- 4 應為無罪判決。而誤為免訴判決者。

5 不合法之上訴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而誤為上訴合法且為不利於被告之改判者。

(其餘依上述之例類推之)。

四 原判決如有左列情形。應將原判決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1 原判決係利於被告者(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相反情形。或其他有利於被告之情形)。

2 不合法之上訴原審誤認為合法。逕為實體上之判決。而其判決非於被告不利者。此類判決應以原判決與其所撤

銷之判決互相比較。以定其於被告是否不利。如無不利之情形。即不得另行判決。

五 原審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雖係影響於判決。但其違法情形並非足認原審應為其他之判決者(例如事實審探為判決基礎之證言未經該證人具結。或其審判未經公開之類)。即僅係訴訟程序違法。應依刑訴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款將違

法之程序撤銷。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六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除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二款係屬判決違法外。其餘各款均認為訴訟程序違

背法令。但該條第十四款後段之理由矛盾。如係適用法條錯誤者。當然為判決違背法令。

七 無效判決不發生判決之效力(例如未經送達或已有合法上訴之覆判判決撤回上訴後之判決。二重判決之類)。不得

提起非常上訴。

八 原審之訴訟程序違法不影響於判決者。不得提起非常上訴。

九 非常上訴為有理由時。其主文之用語如左。

1 適用刑訴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款前段時。主文為「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2 適用刑訴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款但書時。主文之第一項為「原判決撤銷」。或「原判決關於某部分撤銷」。第二項為另行改判之主文。必要時得僅為第一項主文之記載。(參照第二節之說明)

3 適用刑訴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款時。主文爲「原審關於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4 適用修正廳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時。主文爲

「原判決撤銷（或原判決關於某某部分撤銷）。發交某某法院更爲審判」。

一〇 非常上訴程序除明文準用刑訴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外。其他之一二三審程序之條文雖無準用之規定。但非常上訴經認爲有理由。依法應撤銷原判決另行改判時。本條代替原審就其裁判時應適用之法律而爲裁判。則原審所應援用之刑訴法條文非常上訴之判決內仍應予以援用。以爲裁判之根據。（例如原審應認知不受理時。即援用刑訴法第二百零九十五條或第三百二十六條而爲不受理之判決。原審應駁回不合法之上訴時。即援用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九條或第三百八十七條而爲駁回其在第二審上訴或第三審上訴之判決等。）（二九、二、二二、總旨）

對於已死之被告能否提起非常上訴。

決議 不得提起非常上訴。（三七、三、一九、刑長）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四十九條

兼理司法各縣審理強盜殺人案件以處刑命令科處無期徒刑。送請被告後。無過五百日即予執行。於經檢察官發見。依修正廳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提起上訴。應否受理案。

決議 已確定之違法審判只可提起非常上訴。（二四、八、九、）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六十條

決議 得爲上訴之案件。被告在上訴期間內死亡。原判決應認爲不確定。(二八、八、一五、)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之情形。可否據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

決議 合於該條之情形。被害人等固可向檢察官聲請。亦可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二五、八、四、)

特種刑事訴訟程序案件內之被害人能否提起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

決議 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第四百九十四條

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惟初判法院已有附帶民事裁判時。被告對於刑事聲請覆判。並對附帶民事聲明不服。刑庭總會原有決議。覆判法院應認其聲請爲上訴。將原判決撤銷。駁回原告之訴。此於地方法院爲初判判決由高等法院覆判或高等法院爲初判判決由本院覆判時。固可如是辦理。但地院爲初判判決。由本院覆判刑事。實無越級受理附帶民事上訴之權。原決議未予分別敘明。以如何辦理爲妥善。

決議 遂由該管上級法院作爲上訴案件裁判。(三四、七、二八、庭長)

第四百九十七條

第二卷 刑事訴訟法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八編 執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一一一

決議 附帶民事上訴狀應由原審檢送卷前抄送被上訴人。令其依期答辯。(二〇、一、二〇、)

第五百零二條

決議 本條所謂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係指就附帶民事訴訟所負責任之證據而言。例如被告犯傷害罪。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一千元。對於損害罪所調查之證據同可視為對於損害賠償之證據亦經調查。若被告應否負擔賠償一千元責任。尚須進而就被害人提出一千元之證據加以調查。不能因其應負傷害罪責即應負擔賠償一千元責任。無須再行調查。

附帶民事上訴期限應依刑訴爲十日抑依民訴之規定爲二十日案。

決議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期限爲十日。

第二審刑事訴訟及附帶民事訴訟合併審理判決。被告聲明上訴。而上诉状內僅攻擊刑事部分。未攻擊附帶民事。可否認爲附帶民事部分已經合法上訴案。

決議 認爲一併上訴。

假定第二審刑事及附帶民事分別判決。爲刑字第幾號附字第幾號。當事人上诉状內專指對於刑字第幾號判決不服。始終未表示對於附帶民事不服。自不能認附帶民事爲上訴。惟二判決同日宣判。上訴狀混稱不服當日判決。並未指明對刑事抑對附帶民事不服。是否認爲一併上訴案。

決議 自可認爲一併上訴。

第二審刑事及附帶民事分別判決。當事人在法定期間所遞上訴狀僅指攻刑事。對於附帶民事並未聲明不服。又未表示甘服。迨逾期以後。所遞上訴理由書始說明對於刑事及附帶民事均不服。究竟附帶民事之上訴是否認爲合法案。

決議 認為附帶民事上訴合法。(二四、七、總會)

第五百零六條

初判法院已就附帶民事部分受理為實體上裁判後。聲請人亦對附帶民事聲請獲判者。覆判法院應如何處理。

決議 覆判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上訴將原判決撤銷。駁回原告之訴(因被害人不得提起附帶民事也)。(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二項所謂上訴。是否專指合法之刑事上訴而言案。

決議 專指刑事之合法上訴而言。(二五、二、一〇、)

宣告無罪之案件。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宣告無罪之案件。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雖可駁回原告之訴。但祇能認為訴之提起不當從程序上駁回。不得以其實體上之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之。(二五、七、二一、)

決議 第二審刑事判決認知被告無罪。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駁回原告之訴。第三審刑事部分撤銷。改判諭知免訴。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將上訴駁回。(三六、七、一二、刑長)

第五百十條

決議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刑事案件。刑事部分未上訴。僅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上訴。應由本院刑庭為駁回上訴之裁判。(二七、四、五、)

第五百十一條

第二卷 刑事訴訟法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刑事及附帶民事均未敘述理由。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刑事及附帶民事均未敘述理由。應由刑事庭以判決併予駁回。(二五、七、二一、)

第五百十二條

決議 第二審對甲乙兩被告判處罪刑。關於附帶民事部分共負賠償之責。甲乙提起上訴後。在上訴中乙因病死亡。本院就乙之罪刑既應撤銷而為不受理之判決。則關於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適用刑訴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款撤銷原判決。並適用同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駁回原告之訴。(二六、二、二三、)

決議 第二審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適用刑訴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駁回原告之訴。第三審刑事部分撤銷改判諭知免訴。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將上訴駁回。(三六、七、一二、刑長)

第五百十四條

決議 原審對於毀損與結夥竊盜兩罪之附帶民事混合判令被告賠若干元。而告訴人亦未分別請求。故無比例可尋。迨上訴至本院後。損害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件。竊盜部分應予發還。依刑訴法第五一〇條及第五一四條。民事部分亦應分別為駁回與發回之判決。但原審判決賠償額不可分。如併予發回。則與第五一〇條之規定頗相抵觸。如關於竊盜部分之民事駁回。則該部分之數額固無從說明。而已確定部分之數額亦成不確定之狀態。此際本院關於附帶民事之判決。其主文應為「原判決關於竊盜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原審法院。關於毀損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駁回(但在此情形中附帶民事部分僅發生形式的確定力)。(二六、二、二三、)

第五百十五條

刑事案件其最重主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係在舊法時代。能否准其向第三審提起上訴案。

決議 此種刑事事件。關於其附帶之民事訴訟。在舊刑事訴訟法上並無不許上訴於第三審之限制。本案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既在舊法時代仍應准其上訴。由第三審以裁定移送民庭。(二五、五、五、)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所謂審判。是否專指實體上之審判而言案。

決議 專指實體上之審判而言。(二五、一一、一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二條

在告訴當時之舊刑事訴訟法告訴人無權告訴。在新刑事訴訟法該告訴人有告訴之權。其在舊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之告訴能否認為合法案。

決議 應以告訴當時之法律為標準。在舊刑事訴訟法上既無權告訴。縱依新刑事訴訟法有告訴權。其在舊法有效時之告訴亦非適法。(二五、三、一、)

第三條

決議 刑事訴訟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依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款而判決之案件。倘不合於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六、二、二、)

附錄 有關已失效之特別法決議案

刑事訴訟法

第二卷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附錄 有關已失效之特別法決議案

第一條

上海第一特區及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對於軍人有無審判權案。

決議 與內地法院同無審判軍人之權。(二二、一〇、三一、)

第二條

案件在租界外發生。而發覺在租界內者。租界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案。

決議 租界法院無管轄權。(二三、八、二、)

在俄屬海參威發生之侵占案件。被告所在地在上海法國租界以內。該租界之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能否管轄案。

決議 無權管轄。應由上級法院指定法院管轄之。(二五、一二、一五、)

第十條

決議 刑事案件合於指定或移轉管轄之條件。而被告所在地在上海特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指定或移轉於該特區法院。(二九、二、一六、總會)

第二百九十四條

上海特區之自訴案件應行赦免者。如不合刑訴法上之自訴案件。是否仍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準用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均舊法)諭知免訴案。

決議 諭知免訴。但上海特區之自訴案件係根據協定之規定。與普通自訴之範圍不同。自不適用第三百五十七條(舊法)

(二二、八、一二、)

第三百十一條

某甲因其女被害身死。向實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第二審依刑訴法第三百十一條。提起自訴以犯罪之被害人為限。認其自訴為不合法。判決不予受理。檢察官援用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三十七條。得為告訴之人亦得提起自訴之規定。指原判為違法。提起上訴。查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與刑訴法第三百十一條無觸。本院能否適用。

決議 本院應予適用。(三四、四、一四、庭長)

第三百四十一條

江蘇第二分院或第三分院判決之刑事案件。租界工部局在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後檢察官補具上訴狀。已在收受送達十日期間之後。是否認其上訴為合法。如認為合法。本院判決書中應如何記載上訴人案。

決議 工部局之上訴既經檢察官加以追認。而工部局之上訴又未逾期。即不能不認其上訴為合。但判決書中仍應列檢察官為上訴人。(二五、六、二、)

第三卷 特別法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擄人勒贖故意殺死被害人之罪。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並無規定適用法律疑義案。

決議 擄人勒贖故意或預謀殺死被害人。其情節較重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舊法)業經停止適用。應視其有無牽連犯關係。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舊法）併合或從一重論科。如其犯罪時期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除預謀殺人外。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分別減輕。（二三、六、一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放火罪是否以強盜放火爲限。其犯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者是否應在減刑之列案。

決議 該條例之放火罪。係以強盜放火爲限。不在減刑之列。（二一、六、二〇、）

第三條

懲治盜匪條例未廢止前行劫殺人判處死刑之案。被告上訴於第二審。第二審因其係不許上訴之案。遂將其上訴駁回。在送達後上訴期間未滿前。舊條例廢止。新刑法施行。被告又復向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應否駁回案。

決議 如在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省政府核准者。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以省府發文之日爲標準）。否則。除有其他上訴不合法情形外。應從實體上審判。（二九、二、一六、總會）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第三條

擄人勒贖故意殺死被害人之罪。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並無規定。是否應參照院字第一七四二號解釋適用該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處斷案。

決議 院字第一七四二號解釋。僅就意圖勒贖而擄人因而致人於死之結果犯。認爲包括於該條款之內。至擄人勒贖故意殺死被害人。係結合罪。應仍分別其擄人勒贖與殺被害人有無牽連關係。依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及刑法第二七一條第十五條或第五十條處斷（三〇、一、一六、刑長）

第四條

決議 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有效時期結夥搶劫而未擾害公安者。應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刑法處斷。(二七、三、二二、)

決議 本辦法之結夥搶劫罪。不包括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在內。(二八、七、一一、)

第五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罪。是否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案。

決議 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相當。但不合於該條項而合於同條第二項規定者。不能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處斷。(二五、一一、一〇、)

第九條

決議 廣東某地方法院對於強盜殺人案件依普通程序受理審判。至上游第二審法院時。該院依據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被告向本院提起上訴。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二六、六、二九、)

決議 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後。凡犯以恐嚇之方法取人財物之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七、九、一三、)

第十一條

關於盜匪案件。先後經過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新刑法則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諸法規。而各法規之內容彼此牽混。辦案時應如何適用以昭劃一案。

決議 按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新辦法)第十五條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又第十一條載。「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是該辦法並非採絕對從新主義。與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前

稱舊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不同。嗣後審理盜匪案件。如果所犯情節合於該辦法所定罪名時。應依左列標準分別辦理。

一 自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新辦法施行之日起。凡未確定審判之件。均應以新辦法爲其裁判時法律。當然一律適用。惟犯罪在新辦法施行前者。仍依同法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擇其有利於行爲人者處斷。

二 舊辦法係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施行。其第十條雖規定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案件亦應適用。但此種溯及效力。在新辦法第十五條並未設有明文。故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縱合於舊辦法所定罪名。其行爲時之法律仍爲新刑法。與舊辦法無關。惟舊辦法既於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施行。在施行後廢止前之期間內。該舊辦法自屬於中間法。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時。應以新刑法與新舊辦法之規定互相比較。

三 舊辦法第五條及新辦法第九條均限於犯該辦法之罪者始由軍法機關審判。如犯罪在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扣除法令到達期間）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辦理。

- 1 犯舊辦法之罪新辦法亦有規定者。諭知不受理。
 - 2 犯舊辦法所有新辦法所無之罪者。逕依刑法處斷。
 - 3 犯舊辦法所無新辦法所有之罪者。仍予受理。
- 四 在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如新舊辦法均有規定者不扣除法令到達期間）犯新辦法之罪者。諭知不受理。（二五、一一、三、）
- 五、一一、三、）

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區域外犯罪。而在施行區域內之法院審判時。是否適用該辦法。如有相反之情形又如何案。決議。應以犯罪地爲標準而適用法律。（二五、一一、一五、）

決議 犯舊辦法所無新辦法所有之罪（如恐嚇或發掘墳墓）。應扣除其法令到達之期間。（二六、四、二七、）

第十三條

決議 意圖勒贖而擄人。正犯之擄人及藏票地非剿匪區域。從犯之代匪說贖及過付贖款則在剿匪區域。如專案審判從犯應以正犯犯罪地為標準。認為不屬剿匪區域。普通法院可以受理（此項決議係專指本條上半段之情形而言）。（二六、三、二。）

決議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現准江蘇省政府函稱。自施行之日起（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呈准軍委會適用於該省全省云云。該省原未適用舊辦法之區域內盜匪案件。本院應自此次決議之日。即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起。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予以改判。但上海兩租界不適用該辦法。其特區法院判決之案不在此限。（二六、五、一一、）

第十五條

決議 剿匪區域內之盜匪案件如發生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以後。普通司法機關不能受理。即使認為受理。並已經第一審判決。如上诉于院。應將原判決撤銷。諭知不受理。（二六、一、五、）

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第二條

決議 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有效時期。結夥搶劫而未擄害公安者。應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刑法處斷。（二七、三、三二、）

第十條

第三卷 特別法 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刑匪期內容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以後。犯該辦法之罪者。通常法院應爲不受理之判決。是否應扣除法令到達日期計算。

決議 應扣除法令到達日期。(二五、七、七、)

懲治盜匪條例

第二條

盜匪在投誠以前犯擄人勒贖殺人罪。其擄人勒贖部分依院字第二九三號解釋及國軍勦匪條例第十條應免予治罪。殺人部分應否一律免治。

決議 殺人部分不在免治之列。(三一、二、三、刑長)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第十條

盜匪在投誠以前犯擄人勒贖殺人罪。其擄人勒贖部分依院字第二九三號解釋及國軍勦匪條例第十條應免予治罪。殺人部分應否一律免治。

決議 殺人部分不在免治之列。(三一、二、三、刑長)

大赦條例

第一條

不赦免各款應否包括未遂罪在內案。

決議 包括未遂罪在內。(二一、六、二八、)

法定本刑係在應赦免或應減輕之列。而依法應加重或減輕免除其刑時。是否應以本刑爲標準予以減免案。
決議 仍以本刑爲標準。其有減輕或免除情形者。亦以本刑爲準。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之案是否在赦免之列案。
決議 在赦免之列。(二一、六、二八、)

連續犯之一部分行爲在赦免以前者。應否將該部分諭知免訴案。

決議 不諭知免訴。僅於理由內說明。

刑法第七十四條之牽連犯及想像上數罪。其中一罪如係在赦免之列。如何辦理案。

決議 不諭知免訴。僅於理由內說明。

第一審判決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如檢察官所主張之犯罪事實其應成立之罪名係在赦免之列。應否准予免訴案。
決議 應由本院選爲免訴之判決。

適用舊刑法第二條但書有兩疑問。應如何辦理案。

一 裁判時之法律不慮赦免而犯罪時之法律應赦免者。是否仍予免訴。

二 裁判時法律與犯罪時法律其罪名或最重主刑不同。致應否減輕或減輕分數不同時。是否均以犯罪時法律爲斷。

第三卷 特別法 懲治盜匪條例 贖罪暫行條例 大赦條例

決議

第一問題仍予免訴。

第二問題依裁判時所應適用之罪刑爲標準予以減刑。(二一、八、二二、)

傷害罪之免訴問題案。

決議 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所犯之罪(如舊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在現行刑法已改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現行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應依大赦條例第一條予以赦免。如與其他重罪有牽連關係者。僅於理由中加以說明。主文中不必諱知免訴。但較罪併罰之情形不在此限。(二四、八、二、)

第二條

適用舊刑法第二條但書有兩疑問應如何辦理案。

一 裁判時之法律不應赦免。而犯罪時之法律應赦免者。是否仍予免訴。

二 裁判時法律與犯罪時法律其罪名或最重主刑不同致應否減刑或減刑分數不同時。是否均以犯罪時法律爲斷。

決議

第一問題仍予免訴。

第二問題依裁判時所應適用之罪刑爲標準予以減刑。

大赦條例不准減刑之濫職罪有二疑問。應如何辦理案。

一 第二條第九款之濫職罪是否專以刑法分別濫職一章所規定者爲限。抑凡屬公務員之職務上犯罪均包括在內(參照同條第十款及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舊法)。

二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犯瀆職章以外之罪者。應否以瀆職論（舊法）。

三 禁烟法十五條至十七條及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三條之罪是否與瀆職罪性質相同。不准減刑。

決議

第一問題不包括。

第二問題不以瀆職論。

第三問題除禁烟法第十六條後段第十八條又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三條前段之罪均與瀆職罪性質相同不准減刑外。其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前段第十七條及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三條後段均與瀆職罪性質不同。仍應減刑。（二一、八、一二、）

瀆職之共犯如非公務員。應否減刑（參照刑法第四十五條）案（舊法）。

決議 不減刑。

本條減刑有左列疑問。應如何辦理案。

一 赦令之減刑與其法律之減刑（絕對的減輕與相對的減輕兩種）分數同等時。應先依何種減刑。又其他法定減刑其分數不確定時如何辦理。

二 赦令之減輕與法律上之加重分數相等時。是否適用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舊法）互相抵銷。

決議

第一問題先適用大赦條例之減刑。再為其他法律上之減刑。

第二問題大赦條例之減刑具有特殊情形遇有同等分數之加減時。應先加後減。不適用抵銷辦法。但專以適用大赦條例時為限。

刑律之刑係採等級制。遇有適用大赦條例減刑時如何辦理案。

決議 如係有期徒刑。先將刑律上之刑等化爲刑期（化等爲數）。再依大赦條例所定之分數減輕其刑。至刑律上死刑無期徒刑之減輕。適用刑法加減例之規定辦理（舊法）。

擄人勒贖依歷來解釋均以意圖勒贖而擄人即屬犯罪成立。因亦有兩疑同應如何辦理案。

一 擄人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前。而勒贖在後。是否應在減刑之列。

二 如以擄人之日爲準。則擄人後勒贖中之幫助犯如何辦理。

決議 均不減刑。

準強盜及準強姦之殺人應否減刑案。

決議 不減刑。（二一、八、一二、）

大赦減刑裁定對於從刑（褫奪公權）未爲減輕。檢察官因此提起抗告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審核原裁定。如與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舊法）有抵觸。或雖無抵觸。而減輕主刑後其從刑與主刑大相懸殊時（如相差至四五倍）。得撤銷原裁定另爲裁定。倘無上項情形時。則仍維持原裁定。（二一、一〇、三一、）

管束裁定能否援照大赦條例同一減刑案。

決議

一 不減。

二 如有爲減刑裁定時。應將原裁定撤銷。（二一、二、一一、）

減刑裁定關於併合罪之執行刑應否按照原判決定刑之比例爲計算標準案。

決議 能比例時則依比例計算。但裁定書中祇以『相當』爲理由。不載比例字樣。如不能比例時。則於不違背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舊法）規定之範圍內定一相當刑期。（二一、一一、一一、）

決議 關於大赦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列之罪名。如犯罪在刑法施行前。當時法律上無其罪名者。應一律准予減刑。（二一、一一、二六、）

前次會議（八月十二日）關於裁判時法律與犯罪時法律其罪名不同致應否減刑不同時。依裁判時應適用之罪刑予以減刑之決議。是否包括預謀殺人問題在內案。

決議 包括預謀殺人在內。

前次會議（十一月十一日）關於管束裁定不予減刑之決議。是否包括抗告及非常上訴在內。

決議 包括在內。（二一、一一、二一、）

結果犯應如何適用大赦條例案。

決議 凡因過失致人重傷或死亡。其結果發生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後者。不適用大赦條例。（二一、八、一四、）

決議 在懲治竊匪條例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內。而有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被害人之行爲者。因行爲當時之法律上無此結合罪（即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之罪或擄人勒贖強姦被害人之罪）之規定。自可依照大赦條例減刑。

（二六、二、二、）

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犯預謀殺人罪者。於新刑法施行後是否仍適用大赦條例減刑案。

決議 仍適用大赦條例減刑。(二四、七、總會)

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犯殺人罪。當時認為同謀。現新刑法無同謀之規定而應認為預備犯者。應否赦免案。

決議 赦免。(二四、七、總會)

第六條

第六條之減刑是否以所犯本罪之法定期為標準案。

決議 減刑之分數(三分一或二分一)以所犯法條最重本刑(即法定最重本刑)為標準。依此標準就處刑而減之。

第六條之減刑。除有特別規定外。是否當然適用第二條所定標準案。

決議 第六條之減刑。除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第二條之標準。(二一、六、二八、)

第七條

決議 大赦條例第七條之減刑裁定實與刑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舊法)更定其刑之性質相同。而更定其刑之裁定依刑訴法第四九八條及第四二六條規定(舊法)既許抗告及再行抗告。則減刑裁定亦應許其再行抗告。(二一、六、一六、)

經覆判核准或更正判決之案件。高院所為之減刑裁定是否認為合法案。

決議 視為合法。以減少無謂之程序。(二一、一一、一一、)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第十七條

關於烟毒之犯罪牽及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及新舊刑法時應如何適用法律案。

決議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罪。在新刑法及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施行時裁判。分別適用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禁烟法罪刑條文與該法第二條暨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其他總則之條文。如舊刑法總則條文為輕。則適用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再適用舊刑法總則之條文。(二五、五、五、)

關於鴉片及毒品案件犯罪。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前判決在同月二十八日以後者。應如何適用法律案。

決議 關於禁烟案件。除廣東廣西外。應根據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適用禁烟法處斷。(二四、一二、三、)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第七條

決議 限期交督勒令戒絕不應於主文中表示。(二六、二、三三、)

第十八條

決議 關於禁毒案件犯罪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前。判決在同月二十八日以後者。除廣東廣西外。應根據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適用禁烟法處斷。(二四、一二、三、)

關於烟毒之犯罪牽及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及新舊刑法時應如何適用法律案。

決議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罪。在新刑法及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施行時裁判。分別適用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禁烟法罪刑條文。與該法第二條暨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其他總則之條文。如舊刑法總

則條文爲輕，則適用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再適用舊刑法總則之條文。(二五、五、五、)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第八條

在敵僞毒化時期吸用毒品。於收復後投該管區公所施戒經戒絕後。復行吸食。惟當時適用之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對於吸用毒品並無復吸之規定。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十三條所謂以復吸論罪。似係專指吸食鴉片而言。若復吸用毒品。則仍應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論科。茲查該條例已因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之頒行而失效。應否以復吸論適用新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論科。抑應依同條第一項及罪犯赦免減刑令規定辦理。

決議：不以復吸論。(三六、四、二五、刑長)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第二條

查收復區吸食煙毒之煙民。在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施戒期限內仍復吸食煙毒。究應認該項施戒期限之行爲爲放任行爲予以不問。抑應依所犯法條論罪。如應論罪有無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四條之適用。應請公決。決議：應視爲放任行爲不予處罰。(三五、九、二八、總會)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第一條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舊法）所謂出口。是否專指運出國外而言。

決議 專指運出國外而言。但須注意該條例未遂罪之規定。例如由中國甲口運往國外之際。在中國乙口破獲。應以該條例第二條之未遂論罪（舊法）。（二五、六、二三、）

決議 所謂出口。應以最後由中國商埠之口岸開出直接向外國運輸時（即預定之航線路線其第一口岸屬外國）爲其既遂時期。（二六、二、一六、）

第四條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五條與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第三兩項及第二百零一條應如何適用。

決議 合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五條者。適用該條例。但應注意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二六、一〇、二六、）

決議 收買偽造貨幣圖供行使之用。仍依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論罪。（二六、一一、一〇、）

決議 本條所謂幣券之券字。包括銀行券在內。（二七、三、二二、）

決議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並交付於人者。應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論罪。（二七、九、六、）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二十六條

第三卷 特別法

禁烟禁毒條例 戒煙地區禁烟禁毒辦法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兼理司法各縣審理強盜殺人案件。以處刑命令科處無期徒刑送達被告後。經過五日即予執行。旋經檢察官查見。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提起上訴。應否受理案。

決議 已確定之違法審判只可提起非常上訴。(二四、八、九、)

第二十六條

決議 覆判審發回原縣政府覆審。覆審結果甲有罪乙無罪。甲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因處刑不重於初判而被駁回。未就實體上審判。乙未提起上訴。此案經提起非常上訴後。可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發交更審。(二六、三、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第十二條

決議 縣司法處審判之案件。未經縣長填明移送片。又不合於自訴規定時。如按其情形足認其事實上確有移送之行爲者。仍應認爲已經起訴。(二八、八、二二、)

決議 司法處偵查起訴。如無移送片者。無庸補正。未經起訴者。本院僅撤銷原判決。(二九、二、一六、總會)

第十八條

決議 告訴人捨棄申訴權或撤回其申訴者。即喪失其申訴權。如檢察官仍據其申訴不服以提起上訴。應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但檢察官已提起上訴後。告訴人祇能請求檢察官撤回上訴。不得再將申訴撤回。(二八、九、一三、)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第一條

決議 被告犯有甲乙兩罪嫌疑。經縣政府初審判決。認甲罪（地方管轄）不能證明。諭知無罪。乙罪（初級管轄）科處徒刑。照章應一併呈送覆判。如甲罪經告訴人呈訴不服。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經第二審認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則初判關於乙罪部分毋庸再送覆判。（二六、二、一六、）

決議 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但書列舉之案件應送覆判。（二六、五、四、）

決議 縣判甲犯殺人罪。經覆判審發回覆審。加判強姦一罪。兩罪併罰。執行刑與初判相同。甲提起上訴。第二審以強姦部分不在覆審範圍。殺人罪不能證明。一併撤銷。諭知無罪。第二審檢察官對於殺人部分上訴。經第三審以覆審判決執行刑與初判相同。被告不得上訴。撤銷原判決。并駁回第二審之上訴。關於強姦部分。應參照院字一六八四號解釋。視為初判既未經上訴審為實體上之裁判。仍須經過覆判程序。（二六、七、二〇、）

第七條

決議 縣政府判處死刑呈送覆判核准後。檢察官提起上訴。由本院發回原審法院。復以裁定提審。改判無期徒刑。被告又提起上訴。上項提審判決仍認為更審判決。（二七、四、五、）

第十二條

覆判案件主刑與從刑互有輕重時。其比較刑之輕重以何者為標準案。

決議 比較刑之輕重以主刑為標準。如主刑相同時。以從刑為標準。（二三、一〇、二九、）

第三卷 特別法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初判一罪。覆判二罪。其執行刑與初判處刑相同。應否認為處刑重於初判案。

決議 認為不重於初判。(二四、一一、二六、)

縣政府初判認被告所犯數罪為牽連犯。從一重處斷。而覆判提審之判決。於被告所犯數罪併合處斷。但其所定執行之刑則與初判相等。被告對於提審判決能否上訴案。

決議 不得上訴。(二五、一一、一七、)

甲乙二人犯殺人罪。初判均處死刑(論以一罪)褫奪公權無期。迨發回覆審之結果。認乙犯兩個殺人罪。一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一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定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甲則與初判之刑同。此項覆審判決。甲之刑不重於初判。乙之刑依本院決議以執行刑為輕重之標準。亦不重於初判。現在新覆判條例施行。規定處刑不重於初判不得上訴。但死刑無期徒刑不在此限。甲乙二人之上訴能否認為合法。

決議 應以裁判時之法令為標準。覆審判決時新條例尚未施行。自不得上訴。(二六、一、一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五條

決議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協定第五條。乃限制特區法院檢察官職權之條文。其第二項之規定。係謂舊刑法第一〇三條至一八六條即新刑法第一百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以外之罪。如在上海特區內發生。關係人亦可提起自訴。(二五、四、七、)

決議 未在中國官廳登記之外國法人。其董事就該法人之刑事被害事件不能謂非有關係之人。如就此事件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提起自訴。依上海公共租界內關於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規定。以其事件係發生在該租界內者爲限。該地方法院應予受理。(二六、三、二三、)

硝磺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

硝磺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處罰。係刑罰性質抑係行政罰性質案。

決議 認爲行政罰。(二四、一二、三、)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八條

決議 在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時。犯該法第一條至第七條之罪。並有殺人放火之情形。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時審判。受理該案之高等法院復因比較刑之輕重而應用反革命治罪法時。關於殺人放火諸罪。高等法院雖應併合論科。但係因反革命治罪法第八條之規定而併合者。與一般併合論科之情形不同。此種案件高等法院得併予審判。(二六、二、二、)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一條

第三卷、特別法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區域中國法院之協定
硝磺管理規則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決議 修正危害民間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擾亂治安罪。不以遺謫惡業為要件。(二八、七、四、)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七條

決議 海關分卡稽查員在分卡驗貨之際。發見乘小車者所攜帶之貨物未會納稅。應以偷漏關稅未遂罪論處。(二六、六、八、)

第八條

決議 法院受理偷漏關稅案件。除依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論罪科刑外。其漏稅之貨物能否依該條例第八條適用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予以沒收。

決議 法院不能適用緝私條例沒收漏稅之貨物。(二八、一、三一、)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是否為同條其餘各款之概括的補充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為同條其餘各款之概括的補充規定。(三四、一一、五、總會)

第十四條

決議 舊懲治漢奸條例有效期內誣告他人漢奸。在修正同條例施行後所告事實合於修正同條例所定之犯罪時。應不受理。(二九、四、三〇、)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二條

決議 本條所列舉之各款。乃屬於厲行檢舉之規定。並非追訴條件。(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決議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以外之漢奸。就其任務之性質(例如偽縣長偽推事檢察官審判官偽警察首長偽稅務機關首長等)。應認為係憑藉敵僞勢力為有利敵僞或不利本國或人民之行爲外。應調查其有無罪行而定應否處罰之標準。(三六、六、一四、刑總)

第三條

決議 適用本條第一項減刑者。均應依第二項奪權。(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決議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三條所謂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爲。應解爲以在漢奸時期內或漢奸時期後勝利前之所爲爲限。(三六、六、一四、刑總)

第四條

決議 追繳沒收及發還均應於主文諱知之。(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第五條

決議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爲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之例外規定。(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第六條

決議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九日以前自首。而不合於漢奸自首條例之規定者。仍適用刑法關於自首之規定。(三四

、一二、一二、總會)

懲治漢奸條例

第一條

與我同盟國交戰之國家之人民。能否爲漢奸罪之主體。

決議 不能爲漢奸罪之主體。(三七、一、三〇、刑長)

第二條

決議 依本條第二項適用輕刑時。并得依酌減之例減刑。(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罪。能否適用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決議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仍適用於同條例第三條(卽仍得以情輕爲理由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四、一二、二六、總會)

決議 同時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以下各款數罪者。除能證明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應斟酌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處斷。(三五、一、三一、總會)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自應適用同條例第二項處斷。其情堪憫恕者。還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三五、一、三一、總會)

為敵購買菜蔬能否認為購辦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決議 應視具體發生之事實定之。(三五、九、二八、總會)

決議 在偽組織司法機關曾執行審判官或推事檢察官職務者。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三六、一、一四、刑長)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兼犯同條項第二款以下各款之罪者。僅論第一款之罪。(三六、六、一四、總會)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兼有第三條之行爲者。僅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數款之罪。除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應斟酌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處斷。(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之一兼有第三條之行爲者。除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僅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該款之罪。(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數款之罪兼有第三條之行爲者。除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仍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數款斟酌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處斷(三六、六、一四、刑總)

第三卷 特別法 懲治漢奸條例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及有第三條之行爲。兼犯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之罪名者。如有刑法第五十五條情形。應就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之刑與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刑比較從一重處斷。(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五六各款所謂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係專指供給販賣於敵人或爲敵人購辦運輸而言。(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謂有關軍事之職役。係限於敵軍之職役。所謂嚮導。以有關軍事之嚮導爲限。(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充當偽軍官兵應認爲圖謀反抗本國。(三六、六、一四、刑總)

第二條

決議

一 合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款之漢奸。除爲反間諜者外。均認爲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二 參加偽組織具備本條之要件者。應認爲正犯。(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罪能否適用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決議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仍適用於同條例第三條(即仍得以管轄爲理由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三二四、一二、二六、總會)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罪。其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中同時觸犯他罪者。應否從一重處斷案。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罪。其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中同時觸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名應從一重處斷。(三五、九、二八、總會)

決議 在偽組織司法機關執行審判官或推事檢察官職務者。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三六、一、一四、刑長)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兼有第三條之行爲者。僅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之一。兼有第三條之行爲者。除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僅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該款之罪。(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之罪。兼有第三條之行爲者。除係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外。仍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斟酌情形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處斷。(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以外之漢奸。就其任務之性質(例如偽縣長偽推事檢察官審判官偽警察首長偽稅務機關首長等)。應認爲係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敵僞或不利本國或人民之行爲外。應調查其有無罪行而定應否處罰之標準。(三六、六、一四、刑總)

決議 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人民二字。應解爲包括同盟國人民在內。(三六、六、一四、刑總)

第五條

意圖他人受漢奸罪之處分而偽造證據。是否成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罪案。

決議 應成立該條之故意陷害罪。(三〇、八、五、刑長)

第六條

決議 犯本條之罪以被贓匿包庇或縱容之人確係依照本條例規定構成犯罪者為限。(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第七條

決議 非軍人犯誣告漢奸之案件。仍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三四、一二、一二、)

第八條

決議

一 依第一項沒收財產時。應於主文諭知酌留其家屬必要生活費。原判如未諭知。應予改判。

二 初判審未予調查財產情形並未宣告沒收財產者。覆判時得酌量情形發回更審。

三 依第二項單獨宣告沒收財產者。必須經起訴或聲請。(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決議 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刑之案件。凡經原審訊明被告并無財產者。自可不宣告沒收。(三五、二、四、總會)

漢奸無財產可供沒收時。判決主文應否宣示案。

決議 漢奸財產以於宣告罪刑時宣告沒收財產為原則。但經原審調查明確委無財產可供沒收者。判決主文勿應宣示。(三五、九、二八、總會)

原審判決諭知沒收財產。在覆判法院未裁判前被告死亡。其財產應否沒收及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 應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並可於判決理由內指示。得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單獨宣告沒收。將原卷發交原審檢察官辦理。(三五、九、二八、總會)

對於單獨宣告沒收財產之裁定確定後能否聲請再審。

決議 不得聲請再審。(三七、五、一四、刑長)

第九條

決議

一 依第一項沒收財產時。應於主文諭知酌留其家屬必要生活費。原判如未諭知。應予改判。

二 初判審未予調查財產情形。并未宣告沒收財產者。覆判時得斟酌情形發回更審。

三 依第二項單獨宣告沒收財產者。必須經起訴或聲請。(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第十二條

決議 本條犯行除收買外概認為繼續犯。(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第十六條

決議 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之規定。本院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審理漢奸案件適用本條例。(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總會)

第十八條

第三卷 特別法 懲治漢奸條例

漢奸自首不合於漢奸自首條例第一條各款之情形。僅具備普通自首之要件。可否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請公決案。

決議 漢奸自首專適用漢奸自首條例。(三四、一一、五、總會)(參照三四、一二、一二、總會決議。在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六條內)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第二十一條

決議 巡迴審判區案件上訴本院。如發回時仍發回原法院。(二九、四、一六、)

自訴人或告訴人對於巡迴審判推事之第二審判決能否上訴於第三審案(參照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決議

一 科刑判決自訴人不得上訴。

二 科刑以外之判決自訴人得上訴。

三 告訴人不得上訴。(二九、一〇、三、)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第二條

決議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剋扣。第二款之圖利。均不包括圖利公庫在內。與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不同。(二九、二、一六、總會)

決議 無公務員身份之人與公務員共同侵占公有財物。均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並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二九、八、一五、)

決議 無軍人或公務員身分辦理公益事務而侵占其公益團體之財物。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處斷。(二九、一一、二六、)

保長爲壯丁代收人民餽送之安家費。私行侵占。應否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處斷。

決議 保長依新兵待遇辦法第二條規定。不過應發動人民餽送入隊壯丁禮物。並無收募之職務。其侵占人民餽送壯丁之安家費仍祇成立刑法上之普通侵占罪。(三〇、四、一、刑長)

公務員侵占因公務上所持有之非公有財物。此後應如何處斷案。

決議 如係屬其所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藉以圖利。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否則仍依刑法處斷。(三〇、四、一、刑長)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舊)施行後所犯之該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罪。應否依較重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圖利罪處斷。抑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逕依後法處斷。

決議 依後法處斷。(三〇、九、三〇、刑長)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前所犯合於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條所規定之罪。是否亦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適用

裁判時之法律處斷。

決議 依裁判時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三〇、九、三〇、刑長)

保長或副村長於辦理兵役時。向壯丁親屬詐取財物。據原判決認為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應構成何項罪名。

決議 如其以辦理兵役人員之資格犯之者。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如其以管理壯丁職務人員之資格犯之者。則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處斷。(三〇、一一、四、刑長)

第十一條

貪污案件其犯罪日期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佈以後者。自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但應否扣除公佈法律命令到達期間。

決議 應扣除法令到達期間。(三〇、四、八、刑長)

查禁敵貨條例

第十二條

決議 查獲之敵貨尚未呈准沒收前侵入己時。既能認為犯刑法上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二九、八、一五、)

第十五條

決議 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之辦理敵貨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人員營私舞弊罪。係專指該項人員便利私圖。就其承辦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之職務上行爲從中舞弊者而言。如僅就其承辦中所保管之敵貨侵入己。並不包含在內。(二九、八、一五、)

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

腳踏車是否爲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實項第五目之交通器材案。

決議 是交通器材。(三〇、一〇、二一、刑長)

私鹽治罪法

第二條

決議 各別販運私鹽共同拒捕。其論販運私鹽罪之斤數應各別計算。(二九、一〇、一五、)

第三條

決議 犯販運私鹽罪結夥不及十人。拒捕殺人。其斃人行爲係成立普通殺人罪。如係攜帶槍械意圖拒捕而殺人。應從一重處斷。(二九、一〇、一五、)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第一條

查污案件其犯罪日期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佈以後者。自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但應否扣除公佈法律命令到達期間。

決議 應扣除法令到達期間。(三〇、四、八、刑長)

決議 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之規定。本院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審理濫好案件適用懲治濫好條例。(三四、一二、
一二、總會)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三卷 特別法 查禁敵貨條例 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 私鹽治罪法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四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人員編造現役及當壯丁名簿。故將應服兵役之壯丁漏列。應如何處斷。

決議 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處斷。(三三、五、二、刑長)

第四條

鄉公所事務員在鄉自治施行法已有規定。但查各鄉公所往往設有助理員或戶籍員等名目。應否認爲鄉公所之事務員。如認爲事務員。是否有辦理兵役之職權。

決議 應認爲事務員。如經主管役政機關派令辦理兵役。卽有辦理兵役之職權。(三〇、九、三〇、刑長)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定辦理兵役人員與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有無區別。

決議 有區別。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不以辦理兵役之人員爲限。(三〇、九、三〇、刑長)

第五條

鄉公所事務員在鄉自治施行法已有規定。但查各鄉公所往往設有助理員或戶籍員等名目。應否認爲鄉公所之事務員。如認爲事務員。是否有辦理兵役之職權。

決議 應認爲事務員。如經主管役政機關派令辦理兵役。卽有辦理兵役之職權。(三〇、九、三〇、刑長)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舊)施行後所犯之該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罪。應否依較重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圖利罪處斷。抑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逕依後法處斷。

決議 依後法處斷。(三〇、九、三〇、刑長)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前所犯合於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條所規定之罪。是否亦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處斷。

決議 依裁判時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三〇、九、三〇、刑長)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定辦理兵役人員與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有無區別。

決議 有區別。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不以辦理兵役之人員爲限。(三〇、九、三〇、刑長)

第六條

非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是否構成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罪。如不構成該罪。應成立何罪。決議 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三一、二、三、刑長)

保長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已將該壯丁解送鄉公所。經人舉發。未至轉送入營。可否認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罪之既遂。抑祇能認爲未遂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決議 應認爲既遂。(三四、四、一四、庭長)

第八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舊)施行後所犯之該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罪。應否依較重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圖利罪處斷。抑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選依後法處斷。決議 依後法處斷。(三〇、九、三〇、刑長)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前所犯合於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條所規定之罪。是否亦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適用

裁判時之法律處斷。

決議 依裁判時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三〇、九、三〇、刑長)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定辦理兵役人員與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具有無區別。

決議 有區別。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不以辦理兵役之人員為限。(三〇、九、三〇、刑長)

保長或副村長於辦理兵役時向壯丁親屬詐取財物。據原判決認為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應構成何項罪名案。

決議 如其以辦理兵役人員之資格犯之者。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如其以管理壯丁職務人員之資格犯之者。則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處斷。(三〇、一一、四、刑長)

第十六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意圖避免兵役罪。其犯罪主體是否包括第三人在內。

決議 本條之犯罪主體以有服兵役之壯丁為限。(三二、五、四、刑長)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第一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關於此類案件上訴至本院者。應如何裁判。

決議 分別左列情形裁判。

一 原審依通常程序審判者。

1 原判決並無違誤者駁回上訴。

2 原判決不適當者。將原判決或并第一審判決撤銷。應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理。

3 原判當時其程序雖不違法。但其所認犯罪事實尙有疑義（例如原判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罪）者。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

二 原審法院諒知不受理者。

1 依原判當時之法律並無違誤者。將原判決或並第一審判決撤銷。應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理。

2 原判決不當者。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或第一審法院（參照刑訴法三九一條）。（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業經司法機關及其他行政區域之設治局管理局司法處是否包括於本條例第二項司法機關之內。

決議 各該機關有權審理特種刑事案件者。視同本條第二項之司法機關。（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某甲因竊盜交通器材案經第一審判決諒知無罪。第二審判決仍予維持。檢察官於提起上訴中。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公佈施行。此項罪犯應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審理。茲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調查事實（關於犯罪之有無）尙未臻明確。究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抑應交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審理。

決議 應交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理。（三四、二、七、刑長）

決議 非軍人犯誣告漢奸之案件。仍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三四、一二、二二、刑總）

決議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爲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之例外規定。（三四、一二、二二、總會）

某甲結夥三人以上竊盜銅軌。經第二審法院適用刑法處斷。在第三審上訴中。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公佈施行。應否認

一該條例爲裁判時法律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予以改判。

決議 應撤銷原判決並於理由敘明應由第一審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辦理。(三四、四、一四、庭長)

冀熱察綏魯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二條第五項所列各種罪犯。普通法院是否有權審判案。

決議 普通法院有權審判。(三五、一二、六、刑長)

特種刑事案件之非常上訴判決。其結論項下是否祇引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抑須兼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

決議 特種刑事案件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應予撤銷原確定判決另行判決者。除援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外。并應援用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又僅應撤銷原確定判決不予另行判決者亦同。(三六、八、一、刑長)

第二條

本條所定一部之犯罪事實應否分別輕重。

決議 不分輕重。(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書欠缺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記載者。應如何辦理。

決議 應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

本條司法警察官署是否包括省或區保安司令部衛戍司令部及警備司令部在內。

決議 各該司令部應認為合於本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署。

以提起公訴論。應以何人爲公訴人。

決議 應以檢察官爲公訴人。(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司法警察官移送特種刑事案件之文書僅記載被告姓名案由事實。而未列所犯法條者。可否認為合法。請公決案。
決議 認為合法。(三四、六、七、庭長)

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又調查統計室)能否認為司法警察官署。

決議 不認為司法警察官署。(三六、七、四、刑長)

應從一重處斷之案件。其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審判者。本院應爲如何之判決。
決議 應爲不受理之判決。(三七、五、一四、刑長)

第四條

以提起公訴論之案件。其審判期日應否通知檢察官。

決議 應通知檢察官。(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檢察官能否撤回起訴。

決議 檢察官得撤回起訴。(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第七條

第三卷 特別法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對於依特種程序判決之案件提起上訴者。上級法院應否受理。

決議 應作為聲請覆判之案件予以受理。(三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某甲於淪陷區內犯盜匪罪。經偽組織所屬之法院判決後。上訴第二審尚未終結。復員後經檢察官重行偵查。以某甲於盜匪罪外尚有漢奸嫌疑。一併起訴。高等法院於盜匪部分適用通常程序。於漢奸部分適用特種程序。分別判決。某甲對盜匪部分提起上訴。對漢奸部分聲請覆判。應如何辦理。

決議 應予分別判決。(三六、五、三〇、刑長)

第九條

聲請覆判及依職權送覆判之案件。除電准執行者外。是否經由檢察官送交。

決議 毋庸經由檢察官送交。(三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特種刑事之貪污案件。初審判處無期徒刑。高等法院違法覆判。判決確定後。可否提起非常上訴。抑逕由本院覆判。以免周折。

決議 高等法院之覆判可視為違背法令而應撤銷之判決。得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三六、五、三〇、刑長)

第十條

申訴不服權之人是否限於告訴人。

決議 應以告訴人為限。(三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第十二條

單狀向本院聲請覆判者。應否分配於各推事。

決議

一 應由刑二科調查案證後送庭再分配於各推事。

二 被告以外之人聲請覆判者。應由本院鈔錄副狀送達於被告。(三三三、一一、二四、總旨)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對於應依職權送覆判之案件捨棄其聲請權者。應不予以覆判。

決議 此項案件不問有無捨棄聲請權。均應予以覆判。(三三三、一一、二四、總旨)

第十六條

全案覆判應否分別覆判機關。

決議 判決一部應由本院覆判者。本院應就全案併予覆判。(三三三、一一、二四、總旨)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刑庭總旨決議。一部應由本院覆判者。本院應將全案併予覆判。現在本院刑庭均係如此辦理。惟初判法院往就通常程序案件併人於特種刑事程序審理。本院能否併予覆判。如認為可併覆判。則凡應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與特種刑事程序一併審理一併判決。固無疑義。但遇有同依特種程序審理分別判決(如將普通殺人罪另作一判詞之類)或混同此程序一併判決後。乃於送請覆判之公文內敘明某罪係通常程序案件不在覆判範圍以內。應如何辦理。

決議 應作為上訴案件審理裁判。(三四、七、二八、庭長)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所謂共同被告。業經院解字第三三〇六號解釋。係指同案之被告而言。愚意同案之被告應限於牽連案件而又併案判決者。方得謂為共同被告。至初判法院任

意將各個獨立犯罪毫無牽連關係之數被告併案判決。各被告仍應各自聲請。始予覆判。并各得放棄其聲請權或撤回其聲請。當否請公決。

決議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所謂全案。係指數被告同一判決之案件而言。(三六、八、一、刑長)

第十八條

覆判審限期間之計算。是否參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辦理。

決議 應參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辦理。(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第二十條

核准判決主文如何記載。原審訴訟程序違法。合於刑訴法第三七一條之情形。是否顯於判決無影響。又聲請覆判不合法者。其判決主文應如何記載。

決議

一 核准判決之主文應記載「原判決核准」。

二 原審訴訟程序合於刑訴法第三七一條規定之違法情形者。不能核准。應分別情形發回或改判。

三 聲請程序不合規定者。應以判決爲「聲請駁回」之諭知。(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決議 原審特種刑事案件與普通刑事案件混同判決。被告對於普通刑事部分未經聲請覆判。本院對於普通刑事部分因其不屬覆判範圍。應在判決理由內說明。指示原審糾正程序上之錯誤。(三五、一、三一、總會)

第二十二條

決議

一 依第一項沒收財產時。應於主文諭知酌留其家屬必要生活費。原判如未諭知。應予改判。(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二 初判審未予調查財產情形并未宣告沒收財產者。覆判時得斟酌情形發回更審。(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三 依第二項單獨宣告沒收財產者。必須經起訴或聲請。(三四、一二、一二、總會)

第二十四條

本院對於漢奸盜匪案件電准執行死刑之部分應否補製覆判判決書。又原審法院隨後補送卷宗證物到院。如經審核後發見原電文有虛妄情形時。應如何辦理。又如原電僅敘述被告犯罪事實。而未將被告所犯法條敘明者。應否予以核准。決議

一 電准死刑部分之電文視為核准判決。嗣後即毋庸製作覆判判決書。

二 原審隨後補送之卷宗經審核發見其原電有虛妄情形者。應由本院將卷宗送由司法行政部核辦。

三 原審法院電請核准死刑之電文僅敘述被告犯罪事實。而於其所犯法條漏未記明者。應不予核准。(三三、一一、一二、總會)

第二十五條

本院對於漢奸盜匪案件電准執行死刑之部分應否補製覆判判決書。又原審法院隨後補送卷宗證物到院。如經審核後發見原電文有虛妄情形時。應如何辦理。又如原電僅敘述被告犯罪事實。而未將被告所犯法條敘明者。應否予以核准。決議

一 電准死刑部分之電文視為核准判決。嗣後即毋庸製作覆判判決書。

二 原審隨後補送之卷宗經審核發見其原電有虛妄情形者。應由本院將卷宗送由司法行政部核辦。

三、原審法院電請核准死刑之電文應敘述被告犯罪事實，而於其所犯法律漏未註明者，應不予核准。（三三、一一、二

四、總會）

第二十八條

某甲通謀敵國在敵軍兵隊充任憲佐。經原審判決認某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以其情節輕微。依同條第二項酌處較輕之刑。確定後。檢察官因發見該甲充敵憲佐時曾帶同敵憲佐憲兵等捕殺我方游擊隊。並調查有確實證據。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聲請再審。查某甲所犯上開之漢奸與殺人罪不無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固應從一重處斷。惟從漢奸之一重罪。則其罪名仍屬相同。似不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如以同條例第二條第一、二兩項所規定之刑期。即最高度為死刑最低度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相比較。以殺人罪為重。從殺人之一重罪處斷。罪名既有變更。自得為再審之原因。究應如何辦理。

決議 不得提起再審。（三六、五、三〇、刑長）

第二十條

本條之原審法院是否包括最高法院在內。

決議 不包括最高法院在內（向本院聲請者裁定駁回之）。（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第二十三條

特種刑事案件之非常上訴判決。其結論項下是否祇引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抑須兼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

決議 特種刑事案件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應予撤銷原確定判決另行判決者。除採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外。并應援用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又僅應撤銷原確定判決

不另行判決者亦同。(三六、八、一、刑長)

減刑辦法

第一條

殺人罪依減刑辦法減輕後處以有期徒刑十年是否合法。
決議 應認為不合法予以改制。(三四、四、一四、庭長)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罪。其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在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前。而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則繼續至是日以後。應否依減刑辦法減刑案。

決議 不予減刑。(三五、九、二八、總會)

第四條

減刑辦法未施行前之確定判決經非常上訴改處有利於被告之罪名時。應否同時並依減刑辦法予以減刑。
決議 不應同時並予減刑。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另以裁定減刑。(三三、一二、五、刑長)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第十六條

某甲結夥三人以上竊盜鋼軌。經第二審法院適用刑法處斷在第三審上訴中。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公布施行。應否認該條例爲裁判時法律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予以改制。

第三卷 特別法 減刑辦法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決議 應撤銷原判決。茲於理由敘明應由第一審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辦理。(三四、四、一四、庭長)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第一條

第二審判處罰金或併科罰金之案件。於第三審上訴中。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公布施行。本院應否撤銷該條例為裁判時之法律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予以改判。

決議 應認為裁判時之法律予以改判。(三四、七、二八、庭長)

被告所犯之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三種。而第二審之宣告刑則為有期徒刑或拘役。此項案件於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施行後應否予以改判。

決議 應予改判。(三四、七、二八、庭長)

第二條

第二審判處罰金或併科罰金之案件。於第三審上訴中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公布施行。應認該條例為裁判時之法律。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予以改判。則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務仍應依照刑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折算。抑應改依同條例第二條折算。

決議 改判既應適用刑法。則易科易役折算之標準。自亦應依刑法辦理。(三四、七、二八、庭長)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十條

某甲於淪陷區內犯盜匪罪。經偽組織所屬之法院判決後。上訴第二審尚未終結。復員後經檢察官重行偵查。以某甲於盜匪罪外尚有漢奸嫌疑一併起訴。高等法院於盜匪部分適用通常程序。於漢奸部分適用特種程序。分別判決。某甲對盜匪部分提起上訴。對漢奸部分聲請覆判。應如何辦理。

決議 應予分別判決。(三六、五、三〇、刑長)

在偽組織充任偽職期內犯罪繫屬於偽高等法院之案件。經復員後之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以漢奸兼犯他罪起訴。原籍二審法院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判決。由當事人聲請覆判。本院應如何辦理。

決議 應依上訴程序辦理。(三七、四、二、刑長)

罪犯赦免減刑令

甲項

關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之案件。除應赦免主刑外。其褫奪公權部分是否一併赦免請公決。

決議 凡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之案件。不僅赦免主刑。其褫奪公權部分當然一併赦免。(三六、五、三〇、刑長)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以處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其中之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亦同)有無法律效力案。

決議 認為自命令頒布之日已有法律上之效力。(三六、一〇、二二、刑總)

第三卷 特別法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以處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其中之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亦同）有無法律效力案。

決議 認爲自命令頒布之日已有法律上之效力。（三六、一〇、二一、刑總）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第八條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已分區實施。在實施區域之司法機關。於實施前審判關於該條例定爲應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案件。現在本院審判中者。是否應依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一律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決議 應爲不受理之判決。（三七、五、七、刑長）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實施區域之司法機關。在其實施前判決之案件。其依法確認之事實係犯該條例所定。應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罪。而其判決誤依該條例所定罪名以外之法條科刑時。本院應爲如何之判決。應

決議 應爲不受理之判決。（三七、五、一四、刑長）

第四卷 關於第三審裁判格式事項

甲 刑事裁判書格式

一 檢察官上訴被告不上訴之案件

上訴人 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 男年 職業 住

女年 職業 住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二 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之案件

上訴人 高等法院檢察官

上訴人 男年 職業 住

即被告 女年 職業 住

右上訴人等因被告等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三 檢察官上訴及一部被告上訴之案件

上訴人 高等法院檢察官

即被告 男年 職業 住

被告 男年 職業 住

女年 職業 住

右上訴人等因被告等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第四卷 關於第三審裁判格式事項 甲 刑事裁判書格式

四 自訴人上訴之案件

上訴人 男年 歲業 住
被告 男年 歲業 住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五 被告上訴之自訴案件

上訴人 男年 歲業 住
男年 歲業 住

右上訴人等因某甲等自訴某罪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六 被告上訴有辯護人之案件

上訴人 男年 歲業 住
選任辯護人 律師 (有委任狀而無辯護書或有辯護書而無委任狀者均不列為辯護人)

右上訴人因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七 檢察官及一部被告上訴並有辯護人之案件

上訴人 男年 歲業 住
即被告 男年 歲業 住
高等法院檢察官

選任 辯護人 律師
被告 女性 職業 住

右上訴人等因被告等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八 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並有辯護人之案件

上訴人 高等法院檢察官
即被告 男性 職業 住
選任 辯護人 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被告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九 全部被告上訴一部有辯護人一部無辯護人之案件

上訴人 男性 職業 住
選任 辯護人 律師
上訴人 女性 職業 住
上訴人 女性 職業 住
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第四卷 關於第三審裁判格式事項 甲 刑事裁判書格式

一〇 檢察官上訴被告一部分有共同辯護人之案件

上訴人 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 男年 職業 住

男年 職業 住

女年 職業 住

共同選任
辯護人 律師

被告 男年 職業 住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一一 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案件

上訴人 高等法院檢察官

即被告 男年 職業 住

右上訴人等因被告危害民國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一二 第一次發回更審後又上訴之案件

上訴人 男年 職業 住

右上訴人因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一三 第二次發回更審後又上訴之案件

上訴人 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 男年 職業 住

右上訴人因被告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左

一四 非常上訴之案件

上訴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男年 職業 住

右上訴人因被告 案件對於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

訴本院判決如左

一五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案件

(I) 被告一造上訴者

上訴人 男年 職業 住

被上訴人 男年 職業 住

右上訴人因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左

(2) 兩造均上訴者

上訴人 男年 職業 住
即被上訴人

第四卷 關於第三審裁判格式事項 甲 刑事裁判書格式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男年 歲業 住

右上訴人等因某甲某罪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一六 被告提起抗告之案件

抗告人 男年 歲業 住

右抗告人因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種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一七 被告以外之人(如檢察官)提起抗告之案件一

抗告人 高等法院檢察官

右抗告人因某甲某罪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種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一八 被告以外之人(如告訴人)提起抗告之案件二

抗告人 男年 歲業 住

男年 歲業 住

右抗告人等因某甲某罪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種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一九 被告提起再抗告之案件

再抗告人 男年 歲業 住

右再抗告人因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二〇 被告以外之人提起再抗告之案件

再抗告人 男年 職業 住

右再抗告人因某甲某罪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二一 被告聲請之案件一

聲請人 男年 職業 住址未詳

右聲請人因 案件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二二 被告聲請之案件二

聲請人 男年 職業 住

右聲請人等因 案件聲請指定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二三 兼理司法之縣長聲請之案件

聲請人 縣縣長

右聲請人因某甲某罪 案件聲請指定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二四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為被告利益獨立上訴之案件

上訴人即被告之 (法定代理人) 男年 歲 縣人住 業

被告 男年 職業 住

右上訴人因被告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二五 原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為被告利益代為上訴之案件

上訴人 男年 職業 住

第四卷 關於第三審裁判格式事項 甲 刑事裁判書格式

原告
辯護人(或原審代理人)

右上訴人因 案件不服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審判決由原審之辯護人(或原審之代理人)

代爲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二六 對於本院判決聲請再審之案件

(1) 駁回再審之裁定

聲請人

(被告
或受刑人) 告

男年 職業 住

右聲請人因某甲某罪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2) 開始再審之裁定

聲請人即(被告)
(受刑人)

男年 職業 住

右聲請人因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開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

(3) 再審開始後之判決(與第三審判決之通常格式同)

二七 公示送達之案件

被告（或上訴人抗告人）

男年

職業

住址未詳

右被告（或上訴人抗告人）因 案件經本院（判決）後因被告（或上訴人抗告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非字第

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被告
抗告人

附記

其他上訴或聲請聲明之案件。均依前列各相當格式類推之。茲不枚舉

乙 關於記載案由之統一事項

(一) 被告數人而犯同一之罪名時。其案由固祇載一個罪名。如係相異之數個罪名。則如何。

決議 祇載原判最重之罪名。並於罪名之下附以「等罪」字樣。（例如「強盜等罪」）

(二) 同一被告而犯數個罪名且一併上訴時如何。

決議 祇載原判最重之罪名。並於罪名之下附以「等」字。（例同上）

(三) 本院及一二兩審所判之罪各不同時如何。

決議 以原審所判之罪名爲標準。

(四) 第二審判決如係「宥罪」或「無罪」應否區別。

決議 原判決無論有罪無罪。均載明「某罪」或「某某等罪」字樣。（例如「殺人」或「殺人等罪」案件）

(五) 原判之罪名過長。不便贅列時如何。

第四卷 關於第三審裁判格式事項 乙 關於記載案由之統一事項

決議 不妨從簡。但無論如何從簡必須與他罪有別。

(六) 危害民國案件應否載明所犯之罪。

決議 祇載危害民國四字。

(七) 同一案件而檢察官(或自訴人)及被告上訴部分之罪名互異時。如何記載。

決議 祇載原判最重之罪名。並於罪名之下附以「等罪」字樣。

丙 關於主文用語之統一事項

(一) 「共同」「幫助」「教唆」「未遂」「連續」「累犯」「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等字樣應否記入。

決議 「共同」「教唆」「幫助」及「未遂」應分別記入。其餘不必記入。

(二) 罪名應否與條文內容完全一致。

決議 主文內宣告之罪名應與條文內容一致。但法條之內容僅係解釋某種犯罪者。祇須記載所犯之罪名(例如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之罪祇須載明「強姦」。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祇須載明「竊盜」)

(三) 主文內有用「本案」或「本件」字樣時。以何為法。

決議 概用「本件」字樣。(例如「本件管轄錯誤」「本件不受理」)

(四) 撤銷原判決之罪刑部分。其「執行刑」「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標準」「緩刑」。究視為當然撤銷。抑應明白告知。決議 視為當然撤銷。

(五) 罰金易服勞役時如何記載。

決議 其式為「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元折算一日」。

(六)易科服勞役期間逾六個月時如何記載。

決議 其式爲「罰金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一日之數額以〇〇元與六個月比例定之」。

(七)改判時主文之第一項應如何記載。
決議

1 原審爲駁回上訴之判決。應將兩審判決之全部撤銷時。其式如左。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2 原審爲駁回上訴之判決。應將兩審判決之一部撤銷時。其式如左。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某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3 原審爲駁回上訴之判決。應將原判決全部及第一審判決之一部撤銷時。其式如左。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某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4 原審爲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罪刑之判決。應撤銷改判時。其式如左。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5 原審爲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無罪或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應撤銷改判時。其式如左。

「原判決關於無罪或免訴不受理部分撤銷」。

6 原審撤銷第一審判決之一部另行判決（如撤銷罪刑之一部）並將其他部分駁回上訴。應將其全部撤銷改判時。其式如左。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八)撤銷原判發回更審時。主文如何記載。

第四卷 關於第三審裁判格式事項 丙 關於主文用語之統一事項

決議

- 1 原審爲駁回上訴或改判之判決。應將其全部撤銷時。其式如左。
「原判決撤銷發回某某法院」。
- 2 原審爲駁回上訴或改判之判決。應將其上訴部分撤銷時。其式如左。
「原判決關於某某部分（例如強盜部分、勿列罪刑字樣）撤銷發回某某法院」。
- 3 原審爲駁回上訴或改判之判決。應將一部發回一部駁回時。其式如左。
「原判決關於某某部分（同上）撤銷發回某某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或用「某某部分之上訴駁回」字樣。參照（九）之說明。以下均倣此。）
- 4 原審爲駁回上訴之判決。應將一部發回一部改判時。其式如左。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某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罪刑）
其他部分發回某某法院。
- 5 原審爲駁回上訴之判決。應將一部發回一部改判一部駁回時。其式如左。
「原判決關於某某罪刑（此爲改判部分）及某某部分（此爲發回部分）撤銷」。
（罪刑）
某某部分發回某某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6 原審爲一部駁回上訴一部改判罪刑之判決。而改判部分應撤銷改判駁回部分應行發回時。其式如左。

原判決關於某某罪刑（即原審改判之罪刑）及某某部分均撤銷。

（罪刑）

其他部分發回某某法院。

7

原審爲一部駁回上訴一部改判罪刑之判決。其駁回部分應撤銷改判而改判部分應行發回時。其式如左。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某某部分（即原審駁回上訴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罪刑）

其他部分發回某某法院。

（九同）被告之數罪上訴應撤銷一部駁回一部時。或數個被告之數罪上訴應撤銷一部駁回一部時。如何記載。

決議 主文內除改判部分外。均用「某某部分之上訴或某人之上訴駁回」字樣。但駁回上訴之部分較多。記載困難時。得僅用「其他上訴駁回」字樣。

（二〇）原審刑訴部分與附帶民訴部分合併判決。應分別發回或改判時。主文之第一項如何記載。

決議 刑訴判決內用「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字樣。附帶民訴判決內用「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字樣。

（二一）主刑撤銷時。其從刑部分應否一併撤銷。

決議 應一併撤銷。

（二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應如何記載。

決議 用「本件不受理」或「某某部分不受理」。

（二三）非常上訴發交更審之判決。其主文如何。

決議 對於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時。祇將覆審判決撤銷。對於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時則將覆審判決及初判併予撤

錄。

丁 關於結論部分之統一事項

(一)因原判益刑失當撤銷改判。應否引用刑訴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決議 用該條項款。

(二)引用訴訟法及實體法之順序。有以類相從者。有以主文為標準者。究應如何排列。

決議 以主文為標準。

(三)大赦條例第二條有列在一切實體法之上者。有列在一切實體法之下者。亦有列在論罪法條以下減刑之法條以上者。究應列在何處。

決議 列在論罪及加重之法條以下。減刑之法條以上。

(四)告訴條文應否列入。如不列入應否於理由內敘明。

決議 不列入。應於理由內敘明。

(五)犯強盜罪或搶奪罪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否將該條款列入。如不列入。應否於理由內敘明。

(六)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應否列入。

決議 應列入。

(七)牽連犯之輕罪赦免時。應否引用大赦條例第一條。

決議 不引用。應於理由內敘明。

(八)牽連犯及想像上之數罪。除引用重罪條文及刑法第五十五條外。應否引用輕罪條文。決議 應引用。

(九)刑法第五十五條應列在所犯各項罪名之法條以下。抑應列在重罪法條之上輕罪法條之下。決議 列在所犯各項罪名之法條以下。

(一〇)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應列在論罪法條之上抑列在論罪法條之下。決議 列在論罪法條上。

(一一)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條應否列入。決議 不用。

(一二)褫奪公權應援用刑法第三十七條之第幾項。決議 祇須引用第一項或第二項。

(一三)沒收應否引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決議 不用。

(一四)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刑律或舊刑法之刑時。是否專引科刑之法條。抑其他法條亦應引用。決議 均應引用。

(一五)刑法施行法有必要時應否引用。決議 用。

(一六)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輕本刑時。應適用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五條。抑應分別所設標準適用該條例第三條或第四條。

決議 分別適用第三條第四條。

(二七)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應否引用。

決議 不用。

(二八)第三審爲駁回某某在第二審上訴之判決。除引刑訴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外。應否更引第二審駁回上訴之法條。(例如刑訴法第三五九條)

決議 不引。

(二九)第二審適用法則錯誤應行改判。並應適用判決後之赦令減刑時(如本犯竊盜誤判強盜罪刑應改判及減刑之類)除引刑訴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外。應否更引第三款。

決議 不引。

二二、二二、五、總會決議

二九、一一、二六、修正

戊 核准死刑電文格式

決議 司法行政部部長鑒案據某某法院(即初判法院名稱) 年 月 日電稱(照錄全文)等情據此茲依特種刑
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核准相應電達查照最高法院刑事庭審判長推事 推事

年 月 日印(三三、一一、二四、總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最高法院
刑庭
類編
全書
一册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最高法院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 河南中路三三五號

分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北平 琉璃廠

601403

